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对象为个体牧民，由于我国牧民销售产品习惯采用现金结算，对银行认知度较低，且牧区金融体系不够完善，公司大部分采购以现金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公司部分销售也以现金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节现金结算流程为：伊赫塔拉在活体羊胴体检疫、过磅后给予当地牧民开具连续编号的过磅单，出纳人员收到牧民提交的过磅单后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根据采购部门核定的单价结算收购款并开具连续编号的收据，会计每日复核过磅单、付款记录及收据，确认无误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登记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回款以现金方式进行，经核查，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不存在坐支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购及销售现金结算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现金（元）	占比（%）
2015 年度				
销售	102,289,961.61	100.00	1,979,176.61	1.93
采购	85,090,876.79	100.00	37,300,204.24	43.84
2014 年度				
销售	61,792,226.00	100.00	9,073,356.12	14.68
采购	46,348,275.35	100.00	31,080,626.87	67.06

随着公司与当地牧民、自然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逐渐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逐渐加强现金结算方面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比由 67.06% 下降到 43.84%，现金销售占比由 14.68% 下降到 1.93%。尽管如此，因为现金结算方式的特殊性，公司仍然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60% 和 73.6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60% 和 70.14%，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集中采购、集中屠宰加工，储藏成品进行销售逐步回笼资金的特点，因此公司在传统采购季（每年的 8-12 月）期间资金需求量大，在目前公司相对较少的股本金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 102,000,000.00 元，如果银行信贷政策紧缩或者行业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35,535.08 元和 -32,262,610.81 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数。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而公司又不能及时从其他渠道获得现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四、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

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山林,闫山林及其夫人高秀君两人合计持股 2,349.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36%。同时闫山林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公告之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的可能性。

七、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羊肉作为人民大众的肉食消费品之一,其价格波动将会受猪肉、牛肉等替代消费品价格变动、肉羊饲养和运输成本、羊肉供给需求、以及羊肉进出口等因素的影响。若市场因素导致羊肉价格下降,而公司采购成本如果不能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供应商中自然人较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关。由于自然人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具有随意性,且个人经营者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或影响,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象的不稳定,包括自身存在的不稳定以及交易金额的不稳定,从而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49 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鼎吉羊免征企业所得

税。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47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64
四、业务情况	78
五、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8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1
八、公司发展计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05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07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五、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1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14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公司财务报表	118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13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和持续经营	138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139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7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95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10
十四、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十五、风险因素	2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法律意见书	223
四、公司章程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伊赫塔拉、申请人	指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鄂温克旗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鄂温克旗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申请人的前身
鼎吉羊	指	呼伦贝尔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伊赫塔拉食品	指	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大公一维	指	北京大公一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申请人股东
方丞投资	指	上海方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北京东来顺	指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来顺清真	指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真食品分公司
西贝餐饮	指	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贝汇通	指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老马清真	指	北京老马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新粤	指	珠海新粤穆斯林饮食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

		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0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43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10001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胴体	指	牲畜经宰杀放血后，除去皮、头、蹄、尾、内脏后剩下的部分
屠宰率	指	胴体重量占屠宰前活体重量的比例，是衡量活体牛羊肉用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
净肉率	指	净肉重量占屠宰前活体重量的比例，是衡量活体牛羊肉用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
冷却排酸	指	胴体在-1.5℃以上（通常0-4℃左右）无污染环境下放置一段时间（不同等级细分时间不同），使肉的PH值上升，酸度下降，嫩度和风味得到改善的过程。
分割羊肉	指	依据羊胴体生理形态和组织分布，按照一定分割分级标准通过生产流水线加工成不同部位的肉块。
分割牛肉	指	依据牛胴体生理形态和组织分布，按照一定的分割标准将牛胴体分割成里脊、外脊、眼肉、上脑、胸肉等不同的部位肉块
呼伦贝尔草原	指	地处亚洲中部的蒙古高原，世界三大草原之一，草原上均为多年生草本优质牧草，无污染，营养丰富。该地区

		所产的羊肉无膻味，肉质鲜嫩可口。
呼伦贝尔羊	指	呼伦贝尔草原纯天然放牧的肉用良种。
呼伦贝尔杜泊羊	指	呼伦贝尔草原纯天然放牧的肉用良种。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其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组织需要证实其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时使用。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22000	指	ISO22000:2005 采用了 ISO9000 标准体系结构，将 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和临界控制点）原理作为方法应用于整个体系；本标准规定了食品链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当组织需要证实其有能力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以稳定的提供安全的产品。
绿色食品	指	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山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4,48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7566607031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巴彦托海镇经济开发区北区

邮编：021100

电话：0470-2382243

传真：0470-2382244

电子邮箱：mashucong@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树丛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5屠宰及肉类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优质良种肉羊、肉牛的屠宰加工、加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冷藏等业务。

经营范围：畜牧业（牛、羊）养殖；屠宰；牛羊肉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冷藏（依屠宰；牛羊肉加工销售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488.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

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闫山林	20,498,000	45.6729	否	0
2	吕美丽	4,488,000	10.0000	否	0
3	李晟	3,104,000	6.9162	否	0
4	高秀君	3,000,000	6.6845	否	0
5	马树丛	2,000,000	4.4563	否	0
6	涂们	2,000,000	4.4563	否	0
7	吴旭春	2,000,000	4.4563	否	0
8	梁先景	1,700,000	3.7879	否	0
9	张鸿举	1,000,000	2.2282	否	0
10	敖燕	800,000	1.7825	否	0
11	王朝璞	400,000	0.8913	否	0
12	任树根	400,000	0.8913	否	0
13	王晶	400,000	0.8913	否	0
14	周丽霞	400,000	0.8913	否	0
15	大公一维	400,000	0.8913	否	0
16	朱世辉	200,000	0.4456	否	0
17	赵顺国	200,000	0.4456	否	0
18	马静	200,000	0.4456	否	0
19	陈雪松	200,000	0.4456	否	0
20	张振新	120,000	0.2674	否	0
21	刘岩	100,000	0.2228	否	0
22	张艳顺	100,000	0.2228	否	0
23	高玉琴	100,000	0.2228	否	0
24	李卫东	100,000	0.2228	否	0
25	闫丛林	100,000	0.2228	否	0
26	闫喜林	100,000	0.2228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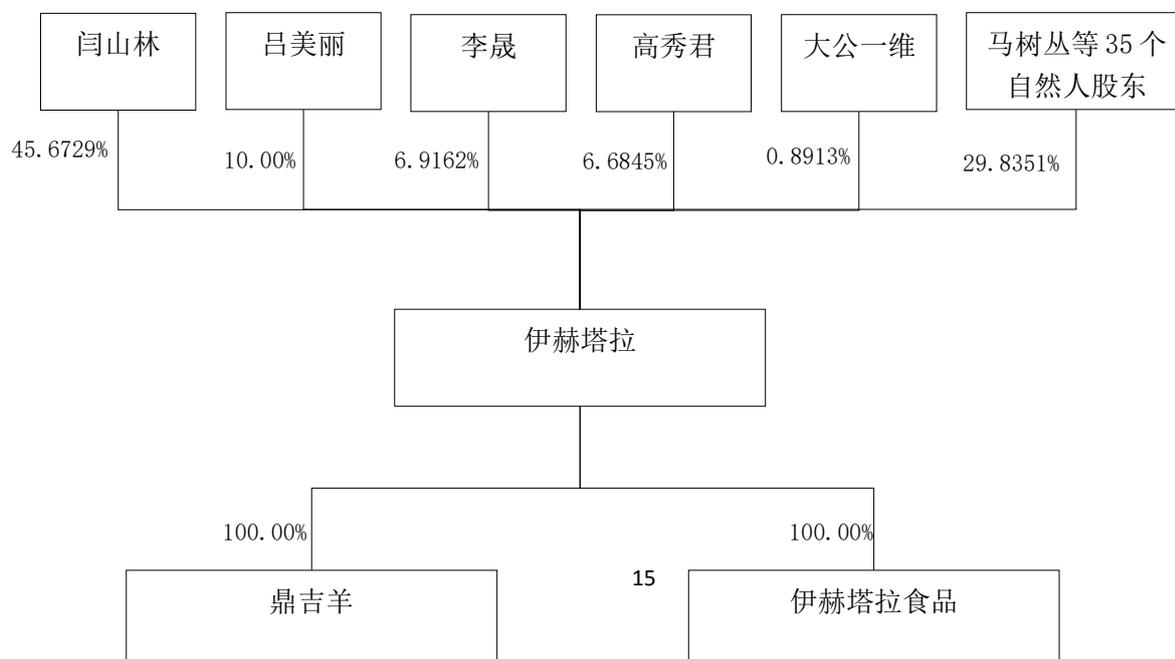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27	刘及东	100,000	0.2228	否	0
28	党宝国	80,000	0.1783	否	0
29	刘晓菲	80,000	0.1783	否	0
30	刘京利	80,000	0.1783	否	0
31	李天宇	60,000	0.1337	否	0
32	何健	50,000	0.1114	否	0
33	袁和福	50,000	0.1114	否	0
34	王蕾	50,000	0.1114	否	0
35	杜丽艳	40,000	0.0891	否	0
36	陈媛媛	40,000	0.0891	否	0
37	顿会娟	40,000	0.0891	否	0
38	闫凤林	40,000	0.0891	否	0
39	闫丽坤	40,000	0.0891	否	0
40	卓莉	20,000	0.0446	否	0
合计		44,880,000	100.00	—	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闫山林	20,498,000	45.672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吕美丽	4,488,000	10.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晟	3,104,000	6.9162	境内自然人	否
4	高秀君	3,000,000	6.6845	境内自然人	否
5	马树丛	2,000,000	4.4563	境内自然人	否
6	涂们	2,000,000	4.4563	境内自然人	否
7	吴旭春	2,000,000	4.4563	境内自然人	否
8	梁先景	1,700,000	3.7879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鸿举	1,000,000	2.228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敖燕	800,000	1.7825	境内自然人	否
11	王朝璞	400,000	0.8913	境内自然人	否
12	任树根	400,000	0.8913	境内自然人	否
13	王晶	400,000	0.8913	境内自然人	否
14	周丽霞	400,000	0.8913	境内自然人	否
15	大公一维	400,000	0.8913	法人股东	否
16	朱世辉	200,000	0.4456	境内自然人	否
17	赵顺国	200,000	0.4456	境内自然人	否
18	马静	200,000	0.4456	境内自然人	否
19	陈雪松	200,000	0.4456	境内自然人	否
20	张振新	120,000	0.2674	境内自然人	否
21	刘岩	100,000	0.2228	境内自然人	否
22	张艳顺	100,000	0.2228	境内自然人	否
23	高玉琴	100,000	0.2228	境内自然人	否
24	李卫东	100,000	0.2228	境内自然人	否
25	闫丛林	100,000	0.2228	境内自然人	否
26	闫喜林	100,000	0.2228	境内自然人	否
27	刘及东	100,000	0.2228	境内自然人	否
28	党宝国	80,000	0.1783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29	刘晓菲	80,000	0.1783	境内自然人	否
30	刘京利	80,000	0.1783	境内自然人	否
31	李天宇	60,000	0.1337	境内自然人	否
32	何健	50,000	0.1114	境内自然人	否
33	袁和福	50,000	0.1114	境内自然人	否
34	王蕾	50,000	0.1114	境内自然人	否
35	杜丽艳	40,000	0.0891	境内自然人	否
36	陈媛媛	40,000	0.0891	境内自然人	否
37	顿会娟	40,000	0.0891	境内自然人	否
38	闫凤林	40,000	0.0891	境内自然人	否
39	闫丽坤	40,000	0.0891	境内自然人	否
40	卓莉	20,000	0.044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4,88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闫山林直接持有公司 20,4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729%，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闫山林和高秀君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2.3574% 股权。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二人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以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意见出现不一致时，所持股份数低的一方应当与所持股份数高的一方保持一致。因此闫山林和高秀君系伊赫塔拉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闫山林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市架松中学，高中学历。1980 年至 1990 年，为北京电镀总厂工人；1990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市常熟常丰制衣销售中心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鄂温克族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现持有公司股份 20,4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6729%。

高秀君女士：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至 1992 年，北京电镀总厂；1993 年至 2010 年，北京兆维集团；2010 年至今，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现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6845%。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闫山林和高秀君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四）公司持股 5%以上及重要股东情况

1、闫山林

闫山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2、李晟

李晟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十里堡一中，高中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11月，为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中心工人；1991年12月至1993年8月，在俄罗斯、匈牙利留学；1993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乾坤广告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市常熟常丰制衣销售中心驻莫斯科销售代表；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鄂温克族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3、吕美丽

吕美丽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服装职业学院服装设计专业，中专学历。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和美服装店，担任服装设计职务；1999年3月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市朝阳区美丽服装定制，担任服装设计职务；2006年至2010年，任北京骨香坛餐饮有限公司出纳；2010年至2015年，任北京羊香堂火锅城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高秀君

高秀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5、北京大公一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公一维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根据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646213792），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晏子路2号，营业期限为2007年7月17日至2037年7月16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公一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高玉山	1,05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2	李长如	225.00	15.00	境内自然人
3	刘乐安	225.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根据大公一维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大公一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大公一维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和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大公一维拥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股东闫山林与高秀君系夫妻关系，与闫丛林、闫喜林系兄弟关系；闫丽坤与闫凤林系姐弟关系，与闫山林系堂兄弟姐妹关系；涂们与敖燕系夫妻关系；顿会娟与刘晓菲系母女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4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鄂温克族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1、2003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鄂温克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名称预核私企字[2003]第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为“鄂温克族自治县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26日，满洲里众汇会计师事务所，以2003年11月24日为基准日，出具满众汇所鄂评报字（2003）第65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李晟所拥有的157.48平方米的住宅以及818平方米的牛舍进行了评估，房权证为蒙E120200070号，评估价值为220,860.00元。

2003年11月26日，满洲里众汇会计师事务所，以2003年11月24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满众汇所鄂评报字（2003）第66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闫山林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6004亩土地使用权（草场承包经营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00,000.00元。

2003年11月27日，满洲里众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满众汇所鄂验字（2003）第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0.00元，其中各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60,000.00元，以实物出资160,000.00元，以货币出资80,000.00元。

2003年12月04日，有限公司取得鄂温克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1282110177；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闫山林。

2014年6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到2014年6月25日期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11010003号《关于鄂温克族自治县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的验资复核报告》表明：2003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中，可确认的出资金额为0万元。针对该等差错，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采取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等措施予以纠正，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一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一）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8、2014年

5月公司股东补足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山林	26.00	52.00	土地使用权
2	李晟	16.00	32.00	实物
3	刘京利	2.00	4.00	货币
4	王暘	2.00	4.00	货币
5	李力	2.00	4.00	货币
6	赵云	2.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畜牧业（牛，羊）养殖的基础上增加：牛，羊肉的销售项目。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牧业（牛，羊）养殖，牛羊肉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3、200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1）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京利将所持公司2万元出资额，股东李力将所持公司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闫山林；股东王暘将所持公司2万元出资额，股东赵云将所持公司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晟；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3月15日，李力、刘京利分别与闫山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京利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山林；约定李力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山林。赵云、王暘分别与李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暘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晟；约定赵云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晟。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山林	30.00	60.00	土地使用权、货币
2	李晟	20.00	40.00	实物、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700万元；闫山林出资人民币737.4万元，占注册资本73.7%；李晟出资人民币102.6万元，占注册资本10.3%；孙矿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6%；巴彦托海嘎查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3月18日，呼伦贝尔信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呼信评报字[2007]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3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入账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评估值为8,010,553.00元。

2007年5月31日，呼伦贝尔信实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呼信验字（2007）第17号《验资报告》，报告记载：“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柒拾柒万零捌佰肆拾肆元整（10,770,844.00元），以货币资金出资2,5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出资8,270,844.00元。”

根据2014年6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工商档案资料显示，本次增资因相关文件表述误差，导致了《验资报告》中的股东及注册资本与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记载的情况不一致，且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针对该等差错，公司及相关股东在2014年采取了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等措施予以纠正，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一）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8、2014年5月公司股东补足出资”。

2007年6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闫山林	737.40	73.70	土地使用权、货币
2	李晟	102.60	10.30	实物、货币
3	孙矿	60.00	6.00	实物、货币
4	巴彦托海嘎查	100.00	10.00	实物、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07年3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畜牧业(牛,羊)养殖、牛,羊肉销售的基础上增加:牛,羊肉的加工;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6月8日,有限公司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牧业(牛,羊)养殖,牛羊肉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4、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原有的经营项目上增加屠宰项目;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7月7日,有限公司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牧业(牛,羊)养殖;屠宰;牛羊肉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5、2008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司地址变更

2008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法人注册地址变更为: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奶牛村变更为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经济开发区北区;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9月16日,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法人营业执照的地址: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奶牛村变更为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经济开发区北区,同时将注册号:1521282110177 更换为 152128000002508。

6、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原有的经营项目上增加冷藏项目;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牧业(牛,羊)养殖;屠宰;牛羊肉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巴彦托海嘎查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闫山林；股东孙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闫山林，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1日，鄂温克旗巴彦托海嘎查与闫山林签订《交割确认书》，载明鄂温克旗巴彦托海嘎查将所持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闫山林，受让方闫山林为此向转让方支付18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按照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80元转让，双方已对交割款项做出安排，没有争议。

2014年1月21日，孙矿与闫山林签订《交割确认书》，载明孙矿将所持有限公司6%股权转让给闫山林，受让方闫山林为此向转让方支付7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按照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1667元转让，双方已对交割款项做出安排，没有争议。

对于巴彦托海嘎查和孙矿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况，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巴彦托海嘎查代表村集体利益，因此退出时要求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相关补偿，最终协商结果为股权按照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80元转让。对于孙矿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的价款较低，律师已就此事项与当事人孙矿确认，并在律师见证的情况下签署了确认书，证明此次转让价格及金额是其本人真实意图的体现，不存在低价转让以及孙矿因此次价格转让低于巴彦托海嘎查而在未来引起潜在纠纷的情形。

2014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山林	897.4	89.74	土地使用权、货币
2	李晟	102.6	10.26	实物、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2014年5月有限公司股东补足出资

2014年6月25日，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到2014年6月25日期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11010003号《关于鄂温克族自治县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的验资复核报告》。针对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到2014年6月25日期间两次出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

（1）2003年11月，50万元出资

有限公司股东刘京利、李力、王暘、赵云4人各出资货币资金2万元，合计8万元，只留存2003年11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条复印件，未见银行进账单原件；股东闫山林以其拥有的草场承包经营权出资，股东李晟以其拥有的住宅和牛舍出资，闫山林、李晟尚未与有限公司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因此，2003年11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际出资中证据保存完整目前可确认的出资金额为0万元，因证据保存不完整等原因导致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本次出资金额为50万元，2003年11月股东50万元出资存在瑕疵。

（2）2007年5月，950万元增资

验资报告显示的货币资金出资250万元，其中50万元原始单据齐全，予以认可；其余200万元银行原始单据遗失，不予认可；验资报告显示资本公积827.0844万元中性质正确的为巴彦托海嘎查货币出资80万元；其余款项存在瑕疵，现金没有缴存银行记录，因证据不完整不予确认。因此，2007年5月股东950万元增资中的820万元存在瑕疵。

针对两次出资瑕疵，有限公司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股东闫山林补足公司2003年设立及2007年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767.4万元，由股东李晟补足公司2003年设立及2007年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102.6万元。补足注册资本总额合计870万元，补足后注册资本金额不变。

2014年6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11010003号《验资复核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6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闫山林（自然人）补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67.4万元和股东李晟（自然人）补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2.6万元，合计87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注册资本金额 1,000 万元，实收资本金额 1,000 万元，全部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总额及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补足出资并验资复核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山林	897.4	89.74	货币
2	李晟	102.6	10.26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股东闫山林以货币资金增资 2,692.2 万元，李晟以货币资金增资 307.8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此次增资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11010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闫山林货币出资人民币 2692.2 万元，股东李晟货币出资人民币 307.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山林	3,589.6	89.74	货币
2	李晟	410.4	10.26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10、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 18 位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88 万元，新增股东以 2.5: 1 的比例认缴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31 日，闫山林、李晟、梁先景、敖燕、王朝璞、任树根、王晶、上海方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公一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世辉、

赵顺国、王寅、党宝国、徐峥、杜丽艳、李滢、李天宇、陈媛媛、顿会娟、刘晓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此次增资按照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2.5 元增资。

2014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1101000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新增的 18 名股东均以货币人民币出资，梁先景 300 万元；敖燕 200 万元；王朝璞 100 万元；任树根 100 万元；王晶 100 万元；上海方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北京大公一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朱世辉 50 万元；赵顺国 50 万元；王寅 25 万元；党宝国 20 万元；徐峥 15 万元；杜丽艳 10 万元；李滢 10 万元；李天宇 10 万元；陈媛媛 10 万元；顿会娟 10 万元；刘晓菲 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山林	3,589.60	79.9822	货币
2	李晟	410.40	9.1444	货币
3	梁先景	120.00	2.6738	货币
4	敖燕	80.00	1.7825	货币
5	王朝璞	40.00	0.8913	货币
6	任树根	40.00	0.8913	货币
7	王晶	40.00	0.8913	货币
8	方丞投资	40.00	0.8913	货币
9	大公一维	40.00	0.8913	货币
10	朱世辉	20.00	0.4456	货币
11	赵顺国	20.00	0.4456	货币
12	王寅	10.00	0.2228	货币
13	党宝国	8.00	0.1783	货币
14	徐峥	6.00	0.1337	货币
15	杜丽艳	4.00	0.0891	货币

16	李滢	4.00	0.0891	货币
17	李天宇	4.00	0.0891	货币
18	陈媛媛	4.00	0.0891	货币
19	顿会娟	4.00	0.0891	货币
20	刘晓菲	4.00	0.0891	货币
合计		4,488.00	100.00%	—

11、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王寅、徐峥、李滢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6万元出资额、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闫山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股东闫山林将其原持有的本公司358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以下人员，吕美丽受让897.6万元出资额；高秀君受让300万元出资额；涂们受让200万元出资额；马树丛受让200万元出资额；吴旭春受让200万元出资额；梁先景受让50万元出资额；陈雪松受让20万元出资额；马静受让20万元出资额；张振新受让12万元出资额；刘岩受让10万元出资额；刘及东受让10万元出资额；张艳顺受让10万元出资额；高玉琴受让10万元出资额；闫喜林受让10万元出资额；闫丛林受让10万元出资额；李卫东受让10万元出资额；刘京利受让8万元出资额；何健受让5万元出资额；袁和福受让5万元出资额；王蕾受让5万元出资额；闫凤林受让4万元出资额；闫丽坤受让4万元出资额；刘晓菲受让4万元出资额；卓莉受让2万元出资额；李天宇受让2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股东李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鸿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股东方丞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周丽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7月30日，公司股东分别就上述（1）、（2）、（3）、（4）项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交割证明》。此次股权转让按照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064元转让。由于2014年增资后股份数增加，摊薄每股收益；以及受行业影响，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利润较低，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下降。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山林	1,601.00	35.6729	货币
2	吕美丽	897.60	20.0000	货币
3	李晟	310.40	6.9162	货币
4	高秀君	300.00	6.6845	货币
5	马树丛	200.00	4.4563	货币
6	涂们	200.00	4.4563	货币
7	吴旭春	200.00	4.4563	货币
8	梁先景	170.00	3.7879	货币
9	张鸿举	100.00	2.2282	货币
10	敖燕	80.00	1.7825	货币
11	王朝璞	40.00	0.8913	货币
12	任树根	40.00	0.8913	货币
13	王晶	40.00	0.8913	货币
14	周丽霞	40.00	0.8913	货币
15	大公一维	40.00	0.8913	货币
16	朱世辉	20.00	0.4456	货币
17	赵顺国	20.00	0.4456	货币
18	马静	20.00	0.4456	货币
19	陈雪松	20.00	0.4456	货币
20	张振新	12.00	0.2674	货币
21	刘岩	10.00	0.2228	货币
22	张艳顺	10.00	0.2228	货币
23	高玉琴	10.00	0.2228	货币
24	李卫东	10.00	0.2228	货币
25	闫丛林	10.00	0.2228	货币
26	闫喜林	10.00	0.2228	货币

27	刘及东	10.00	0.2228	货币
28	党宝国	8.00	0.1783	货币
29	刘晓菲	8.00	0.1783	货币
30	刘京利	8.00	0.1783	货币
31	李天宇	6.00	0.1337	货币
32	何健	5.00	0.1114	货币
33	袁和福	5.00	0.1114	货币
34	王蕾	5.00	0.1114	货币
35	杜丽艳	4.00	0.0891	货币
36	陈媛媛	4.00	0.0891	货币
37	顿会娟	4.00	0.0891	货币
38	闫凤林	4.00	0.0891	货币
39	闫丽坤	4.00	0.0891	货币
40	卓莉	2.00	0.0446	货币
合计		4,488.00	100.00	—

12、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吕美丽将其持有的公司448.80万元出资转让给闫山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1日，吕美丽与闫山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交割证明》。此次股权转让按照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064元转让，载明吕美丽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48.80万元出资转让给闫山林，受让方闫山林为此向转让方支付477.5232万元。

2015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山林	2,049.80	45.6729	货币
2	吕美丽	448.80	10.0000	货币

3	李晟	310.40	6.9162	货币
4	高秀君	300.00	6.6845	货币
5	马树丛	200.00	4.4563	货币
6	涂们	200.00	4.4563	货币
7	吴旭春	200.00	4.4563	货币
8	梁先景	170.00	3.7879	货币
9	张鸿举	100.00	2.2282	货币
10	敖燕	80.00	1.7825	货币
11	王朝璞	40.00	0.8913	货币
12	任树根	40.00	0.8913	货币
13	王晶	40.00	0.8913	货币
14	周丽霞	40.00	0.8913	货币
15	大公一维	40.00	0.8913	货币
16	朱世辉	20.00	0.4456	货币
17	赵顺国	20.00	0.4456	货币
18	马静	20.00	0.4456	货币
19	陈雪松	20.00	0.4456	货币
20	张振新	12.00	0.2674	货币
21	刘岩	10.00	0.2228	货币
22	张艳顺	10.00	0.2228	货币
23	高玉琴	10.00	0.2228	货币
24	李卫东	10.00	0.2228	货币
25	闫丛林	10.00	0.2228	货币
26	闫喜林	10.00	0.2228	货币
27	刘及东	10.00	0.2228	货币
28	党宝国	8.00	0.1783	货币
29	刘晓菲	8.00	0.1783	货币
30	刘京利	8.00	0.1783	货币

31	李天宇	6.00	0.1337	货币
32	何健	5.00	0.1114	货币
33	袁和福	5.00	0.1114	货币
34	王蕾	5.00	0.1114	货币
35	杜丽艳	4.00	0.0891	货币
36	陈媛媛	4.00	0.0891	货币
37	顿会娟	4.00	0.0891	货币
38	闫凤林	4.00	0.0891	货币
39	闫丽坤	4.00	0.0891	货币
40	卓莉	2.00	0.0446	货币
合计		4,488.00	100.00	—

13、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11010028《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65,033,671.04元，负债总额为118,203,006.91元，净资产为46,830,664.13元。

2015年11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4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32.09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649.02万元，增值率为13.86%。

2015年12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1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6,830,664.13元按照1.0435:1的比例折股，其中44,88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1,950,664.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1日，全体40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7566607031 的营业执照，住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经济开发区北区，法定代表人是闫山林。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闫山林	2,049.80	45.6729	净资产
2	吕美丽	448.80	10.0000	净资产
3	李晟	310.40	6.9162	净资产
4	高秀君	300.00	6.6845	净资产
5	马树丛	200.00	4.4563	净资产
6	涂们	200.00	4.4563	净资产
7	吴旭春	200.00	4.4563	净资产
8	梁先景	170.00	3.7879	净资产
9	张鸿举	100.00	2.2282	净资产
10	敖燕	80.00	1.7825	净资产
11	王朝璞	40.00	0.8913	净资产
12	任树根	40.00	0.8913	净资产
13	王晶	40.00	0.8913	净资产
14	周丽霞	40.00	0.8913	净资产
15	大公一维	40.00	0.8913	净资产
16	朱世辉	20.00	0.4456	净资产
17	赵顺国	20.00	0.4456	净资产
18	马静	20.00	0.4456	净资产
19	陈雪松	20.00	0.4456	净资产
20	张振新	12.00	0.2674	净资产
21	刘岩	10.00	0.2228	净资产
22	张艳顺	10.00	0.2228	净资产

23	高玉琴	10.00	0.2228	净资产
24	李卫东	10.00	0.2228	净资产
25	闫丛林	10.00	0.2228	净资产
26	闫喜林	10.00	0.2228	净资产
27	刘及东	10.00	0.2228	净资产
28	党宝国	8.00	0.1783	净资产
29	刘晓菲	8.00	0.1783	净资产
30	刘京利	8.00	0.1783	净资产
31	李天宇	6.00	0.1337	净资产
32	何健	5.00	0.1114	净资产
33	袁和福	5.00	0.1114	净资产
34	王蕾	5.00	0.1114	净资产
35	杜丽艳	4.00	0.0891	净资产
36	陈媛媛	4.00	0.0891	净资产
37	顿会娟	4.00	0.0891	净资产
38	闫凤林	4.00	0.0891	净资产
39	闫丽坤	4.00	0.0891	净资产
40	卓莉	2.00	0.0446	净资产
合计		4,488.00	1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有限公司在 2003 年设立、2007 年增资中存在一定瑕疵，但目前已经充分弥补，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他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出资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涉及股权溢价部分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设立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与验资程序，

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起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尚不存在股权变动和股票发行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子公司，分别为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目的及原因	出资比例
1	鼎吉羊	牛羊养殖，以及牛羊肉屠宰加工销售	100.00%
2	伊赫塔拉食品	面点及肉食品经营	100.00%

1、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6053910294M
注册资本:	闫山林
法定代表人: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牛，羊屠宰加工销售；牛羊肉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畜牧业（牛，羊）养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7 月, 鼎吉羊成立

2012 年 7 月 3 日，鼎吉羊取得新巴尔虎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呼伦新左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1200176638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

为“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鼎吉羊成立时为生产管理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山林将鼎吉羊股权分别由闫铮（闫山林女儿）、马树丛、李晟代持，闫山林就本次代持事项分别与闫铮、马树丛、李晟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2012年8月10日，呼伦贝尔市元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呼元验字[2012]第059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8月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鼎吉羊设立时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出资方式
1	李晟	30.00	30.00	闫山林	货币
2	马树丛	30.00	30.00	闫山林	货币
3	闫铮	40.00	40.00	闫山林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②2013年12月，鼎吉羊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1日，鼎吉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股东李晟以实物资本增资270万元，马树丛以实物资本增资270万元，闫铮以实物资本增资160万元，货币资本增资200万元；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7日，呼伦贝尔市盛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呼盛评字[2013]第0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9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李晟、闫铮、马树丛拟投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11,858,112.00元。

2013年12月11日，闫铮、李晟、马树丛签订《实物投资承诺确认书》，确认书载明：“闫铮、李晟、马树丛3人拟投入面积为13175.68 m²的房屋建筑物：（1）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2）该项资产已交付鼎吉羊，并于2013年10月30日完成产权转移登记。”

本次增资货币资金及实物皆为闫山林出资，增资部分形成股权，由闫铮、李晟、马树丛按比例分别代持，各方就代持事项重新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3年12月11日，呼伦贝尔市元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元验字[2013]第167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实物出资 700 万元。其中股东闫铮实物出资价值 474.32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 16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314.32 万元；股东李晟实物出资价值 355.74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 27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85.74 万元；股东马树丛实物出资价值 355.74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 27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85.7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3 日，鼎吉羊就上述事项在在新巴尔虎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吉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出资方式
1	李晟	300.00	30.00	闫山林	货币，实物
2	马树丛	300.00	30.00	闫山林	货币，实物
3	闫铮	400.00	40.00	闫山林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

③2014 年 3 月，鼎吉羊变更出资方式

2014 年 3 月 11 日，鼎吉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鼎吉羊房产评估作价人民币 700 万元出资形式变更为以货币 700 万元出资；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1 日，呼伦贝尔市元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呼元验字[2014]第 02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闫铮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马树丛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李晟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同时退还全体股东原缴纳的以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皆为闫山林出资，就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项，各方就代持事项重新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鼎吉羊就上述事项在在新巴尔虎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鼎吉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出资方式
1	李晟	300.00	30.00	闫山林	货币
2	马树丛	300.00	30.00	闫山林	货币

3	闫铮	400.00	40.00	闫山林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④2014年7月，鼎吉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5日，呼伦贝尔市盛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呼盛评字[2014]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鼎吉羊在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237,249.96元。

2014年7月15日，鼎吉羊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晟、马树丛、闫铮分别将其持有的鼎吉羊3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5日，李晟、马树丛、闫铮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鼎吉羊3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出资额分别以人民币3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鼎吉羊100%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2014年7月15日，闫山林与闫铮、李晟、马树丛分别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闫铮、李晟、马树丛将收到的鼎吉羊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闫山林。各方已对交割款项作出安排，没有争议。

2014年7月31日，鼎吉羊就上述事项在新巴尔虎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吉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赫塔拉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鼎吉羊的设立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出资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鼎吉羊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4561204361K
法定代表人	李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肉食品，面点销售，加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8 月，伊赫塔拉食品成立

2010 年 8 月 23 日，伊赫塔拉食品取得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温)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000001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为“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呼伦贝尔市元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元验字[2010]第 49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 元。”

伊赫塔拉食品成立时为生产管理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山林将伊赫塔拉食品部分股权由马树丛、李晟分别代持，闫山林就本次代持事项分别与马树丛、李晟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2010 年 8 月 25 日，伊赫塔拉食品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伊赫塔拉食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出资方式
1	李晟	2.00	20.00	闫山林	货币
2	闫山林	2.00	20.00	闫山林	货币
3	马树丛	6.00	60.00	闫山林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

②2013年8月，伊赫塔拉食品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8月8日，伊赫塔拉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原有的经营项目上增加肉制品加工项目；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2日，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肉食品，面点销售，加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无。

③2013年10月，伊赫塔拉食品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20日，伊赫塔拉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马树丛新增人民币24万元，闫山林新增人民币8万元，李晟新增人民币8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货币资金皆为闫山林出资，增资部分形成股权，除闫山林持有部分外，由李晟、马树丛按比例分别代持，各方就代持事项重新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3年10月23日，呼伦贝尔市元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元验字[2013]第145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闫山林、李晟和马树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肆拾万元。”

2013年10月24日，伊赫塔拉食品就上述事项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后，伊赫塔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出资方式
1	李晟	10.00	20.00	闫山林	货币
2	闫山林	10.00	20.00	闫山林	货币
3	马树丛	30.00	60.00	闫山林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④2014年7月，伊赫塔拉食品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日，伊赫塔拉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闫山林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李晟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马树丛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货币资金皆为闫山林出资，增资部分形成股权，除闫山林持有部分外，由李晟、马树丛按比例分别代持，各方就代持事项重新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5年1月7日，呼伦贝尔市元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元验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闫山林、李晟和马树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000.00元”。

2014年7月2日，伊赫塔拉食品就上述事项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伊赫塔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出资方式
1	李晟	40.00	20.00	闫山林	货币
2	闫山林	40.00	20.00	闫山林	货币
3	马树丛	120.00	60.00	闫山林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⑤2015年8月，伊赫塔拉食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5日，呼伦贝尔市盛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呼盛评字[2015]第3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伊赫塔拉食品在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60,976.59元。

2015年8月27日，伊赫塔拉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闫山林、李晟、马树丛分别将其持有的伊赫塔拉食品40万元出资额、40万元出资额、1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7日，闫山林、李晟、马树丛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割证明》，分别约定将其在伊赫塔拉食品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40万元出资额、12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0万元、40万元、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双方已对交割款项作出安排，没有争议。

股转转让完成后，2015年8月27日，闫山林、李晟、马树丛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李晟、马树丛将收到的伊赫塔拉食品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闫山林。各

方已对交割款项作出安排，没有争议。

2015年8月31日，伊赫塔拉食品就上述事项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伊赫塔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赫塔拉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综上所述，伊赫塔拉食品的设立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出资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伊赫塔拉食品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由于鼎吉羊及伊赫塔拉食品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皆为闫山林，因此，伊赫塔拉收购鼎吉羊及伊赫塔拉食品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在报告期内，伊赫塔拉曾存在一家分公司，即鄂温克族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由于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伊赫塔拉决定注销此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北分局出具的拱北准登通内字[2015]第 zh15111700570 号注销登记通知书，现已完成注销。

珠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鄂温克族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注册号	（分）440400000467862
企业负责人	王蕾
企业住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中 1102 号商铺 42（东方顺景居）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7 日
分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执照有效期	2014. 1. 20-2018. 1. 20
经营范围	畜牧业（牛、羊）养殖，牛、羊屠宰加工、销售。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北分局
经营状态	已注销

(五) 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呼伦贝尔亿购电子商务股份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	伊赫塔拉直接持有该公司4.5454%股份，通过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0.2107%股份，合计持有该公司4.7561%股份；闫山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产品市场履约担保提供服务，投资理财服务、产权交易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中小企业投融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787.7666	伊赫塔拉直接持有该公司0.3679%股份
3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伊赫塔拉直接持有该公司3.7286%股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董事任期3年（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董事简历如下：

闫山林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李晟先生，简历详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持股5%以上及重要股东情况”。

吕美丽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持股5%以上及重要股东情况”。

马树丛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陆军学院后勤保障专业，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81年8月，任内蒙古军区独立师通讯员；1981年9月至1982年7月，为石家庄陆军学院学员；1982年8月至1985年7月，任内蒙古军区边防第六团四连司务长；1985年8月至1989年3月，任内蒙古军区边防第六团后勤处助理员；1989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内蒙古军区呼伦贝尔军分区后勤部助理员；200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鄂温克族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何健女士，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海拉尔物资贸易中心主管会计；1990年1月至2000年4月，任海拉尔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呼伦贝尔市华联房产开发公司鄂温克旗分公司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鄂温克旗信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鄂温克族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张丽颖女士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监

事简历如下：

吴旭春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1980年8月至1982年3月，任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书记员；1982年4月至1995年4月，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1995年5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市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财务主任；2014年至今，任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管委会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先景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永城县第二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89年10月至1993年2月，任国防科工委工程设计研究所技术员；1993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国防科工委远望房地产开发公司后勤管理员；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云上星商务中心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云上星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蝎梁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丽颖女士，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呼伦贝尔商业学校财务专业，中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8年6月，任海拉尔区邮电宾馆餐厅主任；199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海拉尔区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鄂温克旗科蓝百瑞林下资源开发研究所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鄂温克族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晟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持股5%以上及重要股东情况”。

马树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

本情况”。

何健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公司治理。伊赫塔拉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343.44	17,081.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7.23	4,50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7.23	4,506.13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60%	70.14%
流动比率（倍）	0.80	0.75
速动比率（倍）	0.58	0.53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229.00	6,179.22
净利润（万元）	111.10	-593.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0	-59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61	-52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61	-522.98
毛利率（%）	24.27	15.41
净资产收益率（%）	2.44	-1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1.74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5.96
存货周转率（次）	2.35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3.55	-3,226.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72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00%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100%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100%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20830901

传真：021-20830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姚旺

项目小组成员：肖立伟、肖帅强、金品、熊志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王云生、郭永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1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玲玲、唐志钊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彦龙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优质良种肉羊、肉牛的屠宰加工、肉制品熟食加工、加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冷藏等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优质良种肉用型牛羊的培育、屠宰加工、储藏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位于世界三大草原之一的呼伦贝尔大草原腹地，立足于天然纯正传统特色，着眼发展民族品牌为己任，历时多年时间的培育，倾力打造“绿色、安全、健康”的全国代表性品牌——“伊赫塔拉”（“伊赫塔拉”蒙语为“大草原”的意思）。

公司产品分别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GB/T27301-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行业关键认证，获得 2014（第二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中国十佳羊肉品牌，公司被认定为鄂温克自治旗人民政府优秀中小企业，内蒙古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目前的牛、羊肉、熟食产品主要供应北京东来顺、西贝餐饮、珠海新粤等全国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和京粤为重点的高级宾馆。公司目前市场覆盖北京、内蒙古、广东、辽宁、山东等五个省市自治区。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具有稳定的消费客户群体，深受国内广大客户欢迎，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牛肉、羊肉和熟食制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羊肉为在呼伦贝尔草原上天然放牧良种呼伦贝尔羊、呼伦贝尔杜泊羊加工而来，羊源情况如下：

（1）呼伦贝尔羊



呼伦贝尔羊是在大兴安岭以西呼伦贝尔草原特定的生态条件及无霜期短、枯草期长、冬季漫长的严寒气候环境中，终年放牧条件下选育而形成。现主要产于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陈巴尔虎旗和鄂温克族自治区旗，数量260万只左右，是呼伦贝尔大草原的著名品种之一。该羊对粗放和恶劣的环境条件抗逆性强，发病率低。羔羊在条件差的天然草场放牧，仍然可获得较快的生长。母羊保母性强，在育种区特定的地理、气候和草场有很强的适应性。成年公羊平均体重82.1公斤，母羊62.5公斤，平均日增重150-250克，平均屠宰率53.8%，净肉率42.9%，产羔率为110%。2002年9月，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畜牧厅组织的呼伦贝尔羊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定验收，并被自治区命名为呼伦贝尔羊。

呼伦贝尔羊体格强壮，结构匀称，由半椭圆状尾（巴尔虎品系）和小桃状尾（短尾品系）两种品系组成。两个品系除具备品种共同的特性外，巴尔虎品系羊的耆甲和十字部高度基本相等，尾相对大而下垂，尾端两边往中心缩成半圆状，使尾的整体呈半椭圆状，臀部向后略显突出；短尾品系羊的耆甲略低于十字部高度，向前倾斜，尾短小扁宽，侧面看臀部和飞节呈直线。

呼伦贝尔羊，肉无膻味、鲜美，营养丰富。据内蒙古农牧业渔业生物实验研究中心检验，呼伦贝尔羊肉化学成份中，脂肪酸的不饱和程度低，脂肪品质好。肌肉的脂肪酸主要由豆蔻酸、软脂酸、硬脂酸，油酸和亚麻酸组成，占91.50%。各种氨基酸含量较高，特别是谷氨酸和天门冬氨酸的相对含量比其它羊肉高，使呼伦贝尔羊肉鲜美，品质优良。

（2）呼伦贝尔杜泊羊



杜泊绵羊(dorper sheep)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南非由有角多赛特(dorset hom)和黑头波斯羊(blackhead persan)杂交育成。杜泊绵羊具有早期发育快、胴体瘦肉率高、肉质细嫩的特点,被国际誉为“钻石级”绵羊肉,特别适宜于肥羔生产。板皮厚、面积大是供高档家具和轿车内装饰的上等皮革原料。成年公羊体重 93-118 公斤,母羊 70-95 公斤,可常年发情配种,两年三胎,产羔率 15%-200%。杜泊羊能够很好地适应不同的气候和放牧条件,同时也适应各种舍饲条件和集中育肥的条件,与其它羊种不同,杜泊羊对于舍饲环境下的适应非常好,在任何艰苦的条件下,都可以正常繁殖和发育。作为一种强壮和适应性好的羊种,杜泊羊被认为是构成舍饲羊群的最佳羊选。

呼伦贝尔草原牧场辽阔,植物种类繁多,生长茂盛,河湖遍布,是我国生态保持较好,未受污染的大草原之一。2005 年公司凭借呼伦贝尔草原的自然优势,在鄂温克自治旗率先引进南非杜泊种公羊与呼伦贝尔当地羊进行杂交,杂交出的呼伦贝尔杜泊羊散养在纯天然、无污染的呼伦贝尔草原上,羔羊出生重量比普通羔羊重 0.45 公斤,屠宰实验表明,5 月龄的杂交羔羊胴体重平均为 20.22 公斤,净肉率为 16.65 公斤,屠宰率 51.70%,胴体净肉率为 82.34%,该羔羊继承了其父系胴体瘦肉率高、肉质细嫩的特点,完全达到了精品羊肉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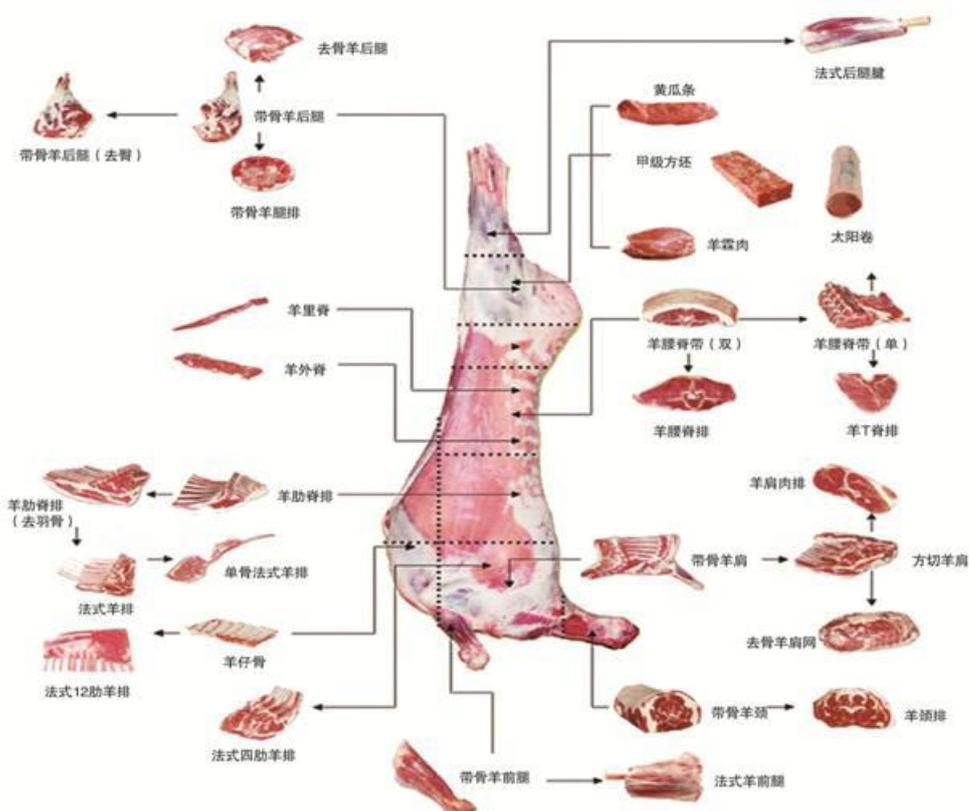
呼伦贝尔杜泊羊食天然、无污染草,生产自然环境良好,其胴体品质无论在形状或脂肪分布方面都能达到优秀的标准,其肉绿色健康,低脂肪、低热量、低胆固醇、高蛋白、口感细嫩纯正、爽滑清香、品质优良精纯。

2、公司的牛肉为在呼伦贝尔草原上天然放牧草地牛加工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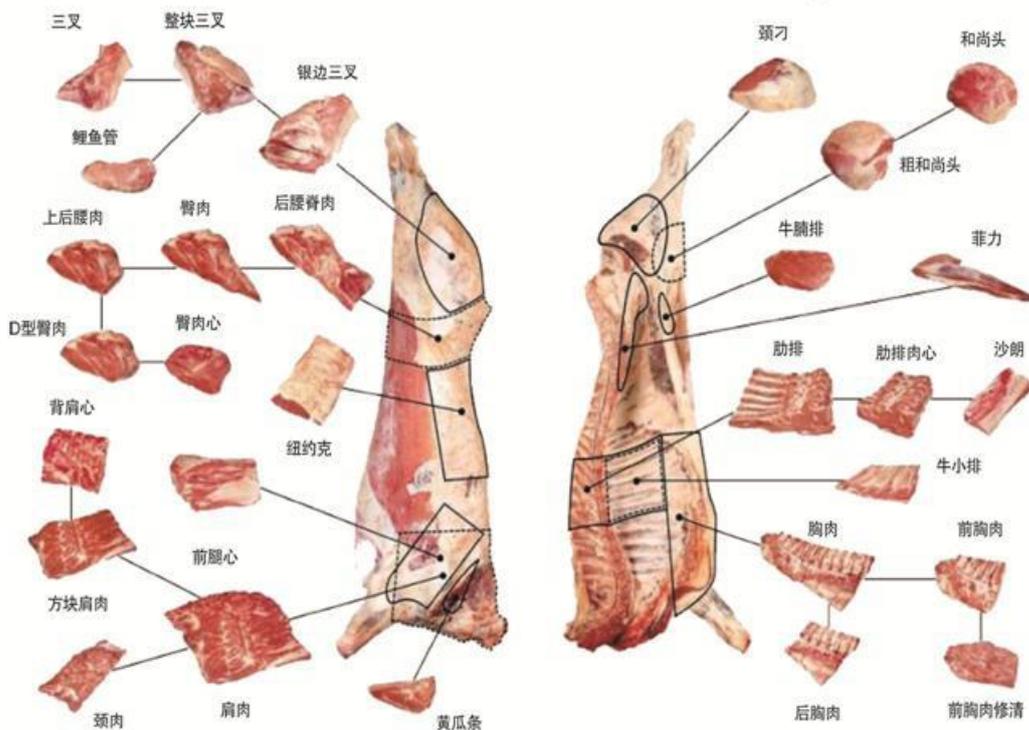
3、牛羊分割标准图

公司的牛、羊分割标准示意图如下：

羊肉分割图



牛肉分割图



4、产成品

(1) 牛、羊肉产品

公司的牛、羊肉产品是利用自有屠宰加工厂加工生产的各类鲜冻分割牛、羊肉等加工产品。公司引进国内先进的屠宰加工生产线,运用伊期兰传统屠宰方法,由阿訇主刀屠宰,利用排酸成熟工艺改善牛、羊肉的嫩度和风味,分割制成冷鲜、冷冻牛、羊肉。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牛、羊肉及肉制品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带骨类	中式羊排	(1kg-1.2kg),(1.2kg-1.3kg),(1.3kg-1.5kg)
	带骨羊前腿	(1kg-1.2kg), (1.2kg-1.5kg)
	带骨羊颈(煎烤蝴蝶排)	1-1.2公分一片,3片为一袋,10kg/箱
	羔羊脊骨	1kg/袋(4公分一段),10kg/箱
	羔羊寸排	500g,800g/袋(四公分见方),10kg/箱
	牛排	称重
肉砖类	羔羊肋排肉砖	2.5kg/块
	羔羊上脑肉砖	3.0kg/块
	羔羊后腿肉砖	2.5kg/块
	羔羊前腿肉砖	2.5kg/块
	羔羊肉砖	800g,1kg,2.5kg/块
	杜泊羊上脑肉砖	3.0kg/块,15kg/箱
	羔羊极品肉砖	3.0kg/块,15kg/箱
肉卷类	羔羊肉卷	2.5kg/卷
	太阳卷	1kg/卷,1.5kg/卷
	去骨后腿	2.5kg/卷
	羔羊菲力	1kg/卷,14kg/箱
	后腿卷扎	1.5kg/卷
小产品	羊霖	4个一袋
	羊肉片	300g/袋
	羊肉串	200g/袋
	羊板筋	10kg/箱
	月牙骨	1kg/卷,1.5kg/卷
礼品箱	羊分割礼品箱	5kg/箱
	牛排分割礼品箱	5kg/箱
	全羊礼品箱	15kg/箱
羊胴体	四分体	30斤-35斤
	八分体	
	羊胴体	

（2）熟食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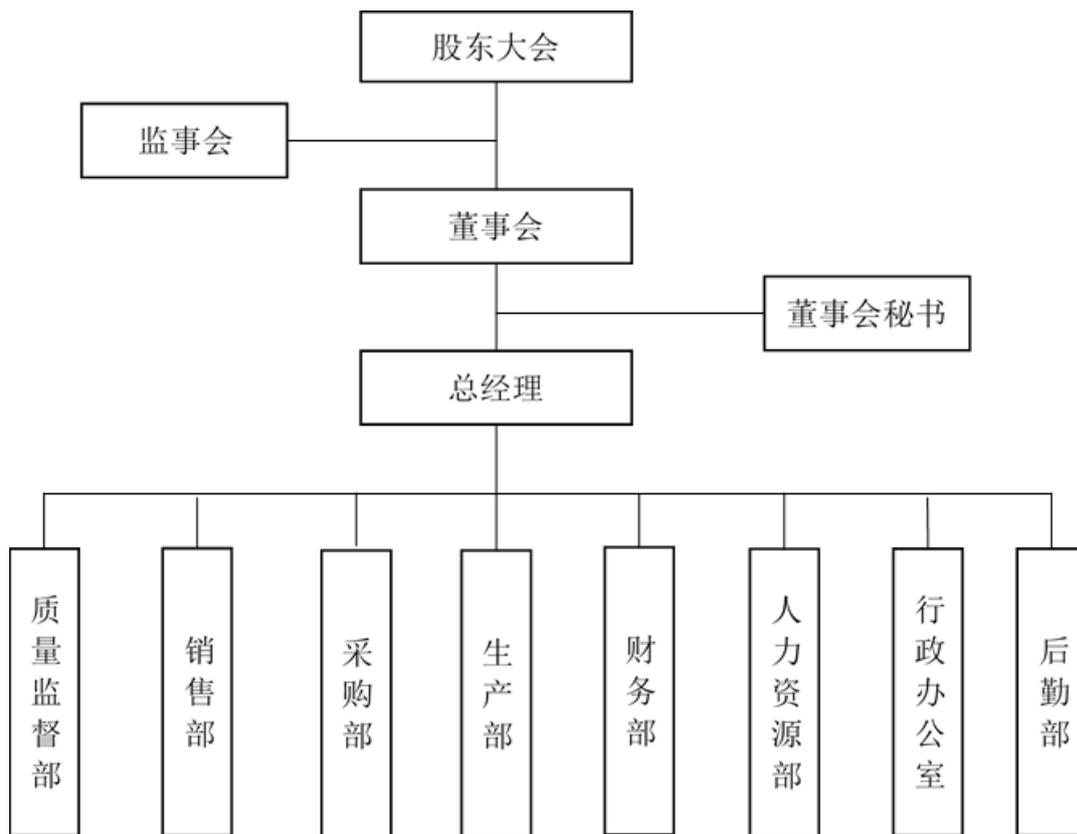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呼伦贝尔大草原畜牧业优势及公司自有屠宰加工厂加工生产能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清真熟食制品工艺，于 2015 年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清真熟食制品。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牛、羊肉清真熟食制品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酱制品	酱腱子	200g/袋，20 袋/箱
	酱羊肝	250g/袋，20 袋/箱
	酱牛肉	200g/袋，20 袋/箱
	酱羊小腿	计量销售，20 袋/箱
	酱窝骨	650g/袋，20 袋/箱
卤制品	卤羊杂	250g/袋，20 袋/箱
	羊蝎子	970g/袋，10 袋/箱
	羊拐筋	650g/袋，20 袋/箱
	羊板筋	200g/袋，20 袋/箱
	红焖羊肉	200g/袋，20 袋/箱
	筋头巴脑	500g/袋，20 袋/箱
熏烧烤制品	烤羊腿	计量销售，10 袋/箱
	风干牛肉	200g/袋,500g/袋，20 袋/箱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责及权限

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会议、档案、印鉴等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贯彻执行；企业文化建设及对内对外组织协调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制度、薪酬及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及监督；公司员工的日常考勤、培训及保险的缴纳和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流程建设，服务及行为规范的检查督导工作等。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投融资及会计档案的管理。具体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下达财务计划，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公司投融资等财务活动；保管会计档案及指导公司各项投资管理。

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具体负责制定并完成销售部门的目标和计划。具体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执行实施；开拓营销网络与渠道；进行客户管理与销售预算；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

采购部：负责生物资产、饲草饲料、生产设施及配件等生产用原辅材料的采购管理。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并对采购的及时性和价格负责，供应商的

维护及管理。

生产部：负责生产加工、产品实现过程管理；负责原料羊的收购和验收；负责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操作规程制；审定生产设备的大修、更新项目；负责产品的状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负责不合格品和潜在的不合格品的总体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负责产品入库、包装和包材库、速冻库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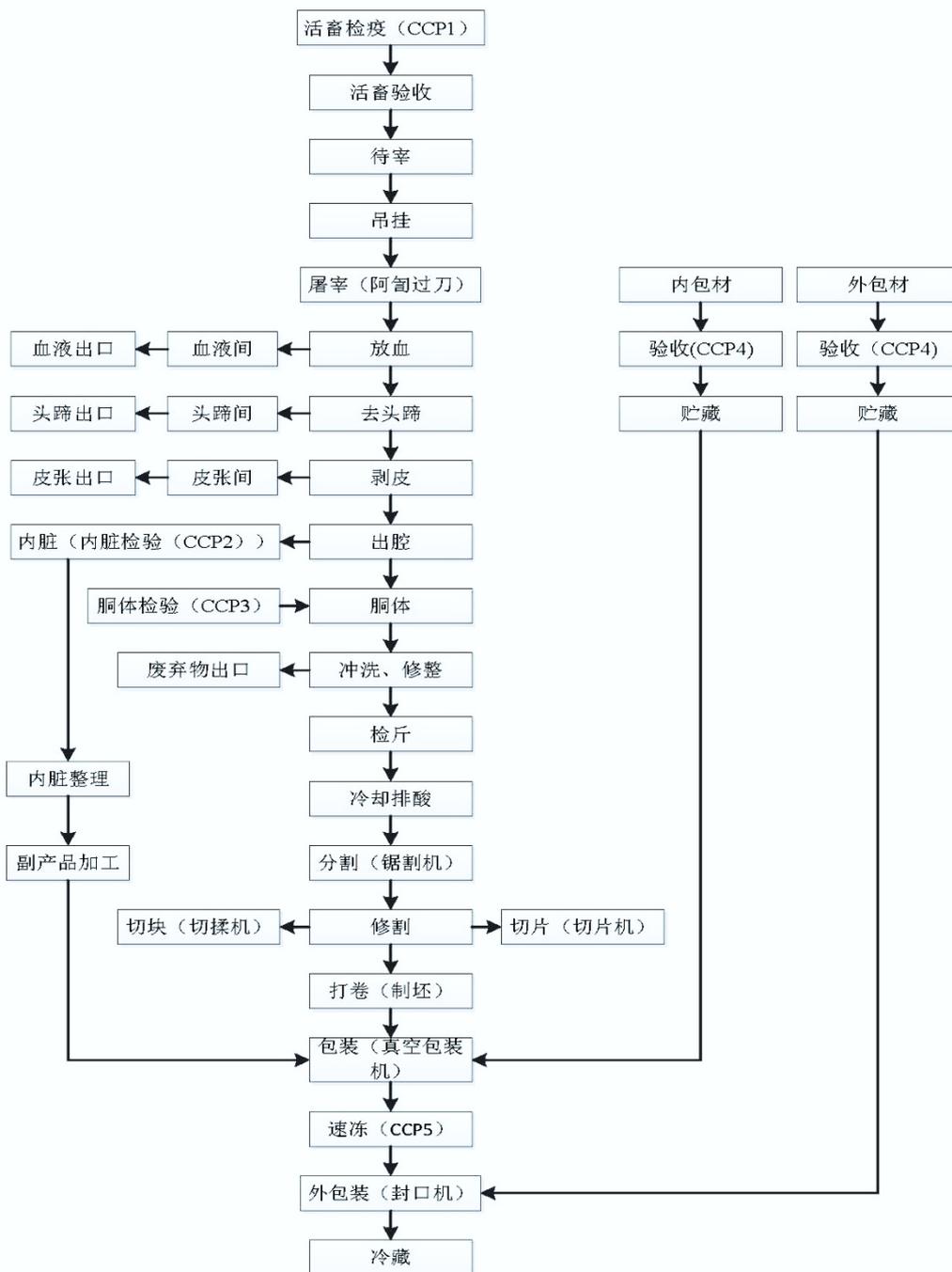
后勤部：负责食品原料、劳保用品等的验收、保管和发放工作，做好仓库物料的收发存管理。负责食品原料、劳保用品、周转材料、办公用品、行政办公用固定资产等资产的请购及实施采购。负责保安队、车队、食堂、保洁等管理工作。

质量监督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负责公司产品、原辅料、中间体、包材等检测；负责产品的审核放行，供应商审计批准，偏差、投诉、纠正与预防、变更，内审等质量活动的管理；负责客户或监管部门的审计的后续跟进；负责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售后支持。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优质良种肉羊、肉牛的屠宰加工、肉制品熟食加工、加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冷藏等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牛羊肉产品加工业务流程



公司已通过 GB/T 22000/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27301-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认证。并依据《动物防疫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制定有一系列内控制度。

食品安全、餐饮服务中，CCP 是 Critical Control Point（关键控制点）的缩写。关键控制点（CCP）监控程序，具体如下：

在采购季中由呼伦贝尔市下辖畜牧业四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当地牧民合作社和牧民经纪人把呼伦贝尔羊活体、呼伦贝尔杜泊羊活体运到伊赫塔拉和鼎吉羊，活羊在进场前，屠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先对羊的运输车辆进行消毒，以防止运输车辆携带病菌进入屠宰场，使用3%的火碱将整个运输车身消毒一遍。

（1）活畜检疫

鄂温克自治旗和新巴尔虎左旗动物防疫检验部门在伊赫塔拉和子公司鼎吉羊设有驻场检疫人员，负责屠宰加工厂进场查验工作，牧民合作社和牧民经纪人向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该证明由当地动物防疫检验部门签发；驻场检疫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杜绝没有检疫证明的车辆及活畜入场，根据证明所列事项，核对动物种类数量、检疫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出证机关是否合法、是否有官方兽医签证，核对是否佩带追溯体系的畜禽标识，对没有标识的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对进场动物严格按照产地检疫规范逐头进行临床检查，无异常情况后方可入场卸车；加工厂工作人员验收活禽，并引导活禽有序的进入预检圈，宰前进行24小时禁食休息（仅提供清洁、充足的饮水，宰前3小时断水）。工作人员每4小时巡查一次，正式屠宰前再做一次检查，确保待屠宰的活禽不存在不宜屠宰的情况。

（2）内脏检验

活禽的屠宰检疫实施同步检疫制度，可以有效实施检验检疫，检疫人员实施检疫时，按以下方法进行：

①白脏检验

视检胃浆膜和粘膜的情况，剖检浆膜上的淋巴结有无出血点。视检肠浆膜和肠系膜的情况，重点检验肠系膜淋巴结。视检脾脏，重点检验脾门淋巴结等有无病变。

②红脏检验

视检肝脏情况，剖检肝门淋巴结；视检肺脏情况，剖检支气管淋巴结；视检心包及心外膜，确定肌僵程度。

（3）胴体检验

视检胴体皮肤、肌肉、脂肪的天然孔及色泽、形态等情况；触检胴体的弹性

和软硬度等情况；嗅检胴体应检部位。

（4）包装物检验

供应商运送包装物进场后，公司工作人员核对出厂检验单或检验报告，核对采购单与所送包装物的数量、规格、使用材料、外观质量，使用金属探测器检验金属指标，抽样检查物理机械性（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密封度等），经验收合格后，进行贮藏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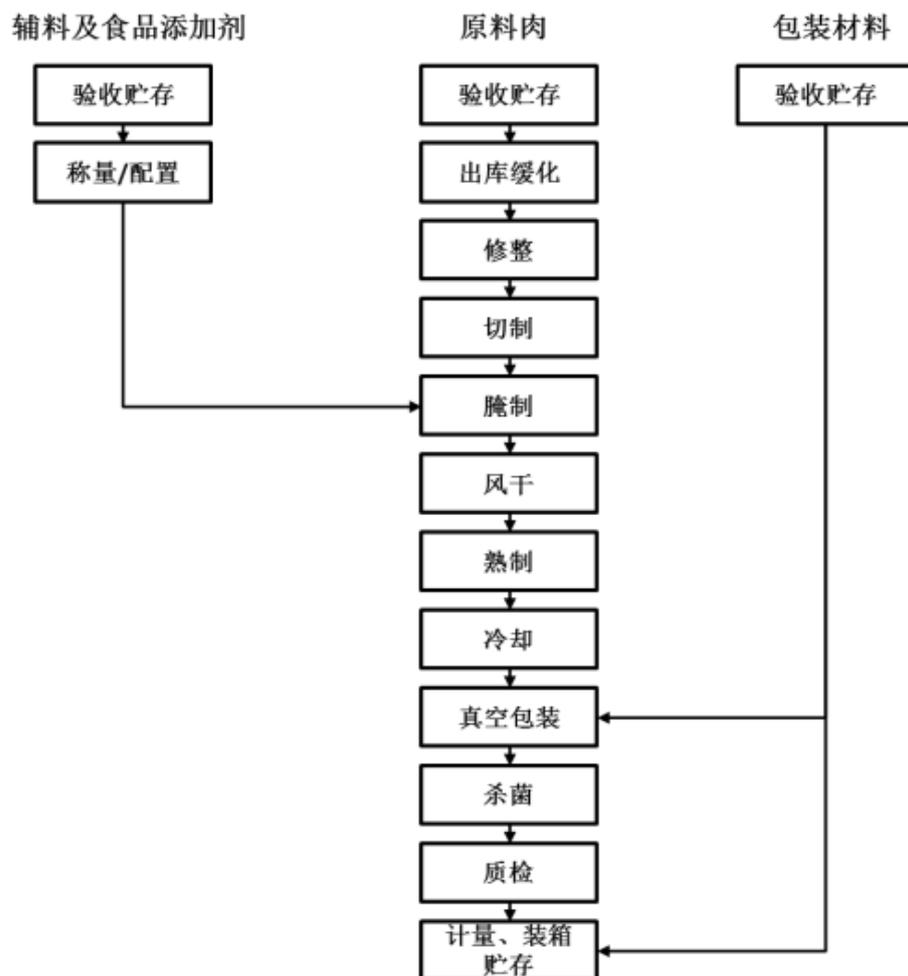
（5）速冻检验

公司冷库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制冷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急冻库、储存库的库温标准并及时观测库温变化，密切关注产品外观，特别注意产品包装密封性。

（6）病害动物及产品处置

根据检验结果，对于病害动物、动物产品，公司工作人员与驻场检疫人员进行现场确认，并由驻场检疫人员出具无害化处理通知书，监督屠宰场实施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结束后对病害产品污染的地方进行彻底消毒。

2、熟食制品生产流程



熟食类制品加工过程中，关键环节质量控制说明如下：

（1）原料肉验收、贮存

公司原料肉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清真证明等有效证件，提供原料肉的检疫合格证明、非疫区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保证原料肉的标识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原料肉的运输车应为冷藏车，清洁、无污染并提供车辆消毒证明。对每批原料肉依照《采购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原料肉通常采用食品级塑料材料包装的冷冻肉，冷冻肉应放在清洁的垫木上，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库温保持在-18℃。

（2）辅料、食品添加剂验收、贮存

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清真证明等相应资质；若从经销商购买辅料和食品添加剂，还应索取经销商的卫生许可证。产品应具有出厂检验证明，符合相应的国标、行标或企标，产品标识符合《预包装食品

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香辛料应无霉变、无虫蛀、无异物，气味正常。对每批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依照《采购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方可接收。辅料和食品添加剂应贮存在常温、通风、干燥、洁净、无异味、无污染的库房中，并且与地面隔离，不合格产品应单独标记存放。

（3）包装材料验收、贮存

包装材料供应商应具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印刷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资质。产品应具有出厂检验证明，保证符合相应的国标、行标或企标。对每批包装材料依照《采购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包装材料应贮存在常温、通风、干燥、洁净、无异味、无污染的库房中，并且必要时采取适度的防护措施，确保不直接接触地面。

（4）辅料称量和食品添加剂称量、配制

称量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与称量辅料和食品添加剂所要求的精度相符，并且在检定合格期限内。按配方称取各种食品添加剂，对称量后的食品添加剂进行核对后配制。

（5）腌制

按工艺标准将配置好的辅料与原料肉充分搅拌均匀后，在 0℃-4℃的腌制间内腌制 12-18 小时。

（6）风干

按照公司风干技术流程进行风干，风干过程中要按工艺要求进行挑选、换位。

（7）杀菌、冷却

产品真空包装后，按工艺要求进行杀菌、冷却，杀菌过程中注意杀菌温度和时间及冷却后产品中心温度。

（8）检质

质检人员按品控标准对半成品进行检验，将不合格品做标记单独存放，并随时填写半成品检验记录表。

（9）计量、装箱贮存

产品按先后顺序入库、出库，产品码放高度低于 2 米，离地、离墙存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羊肉全产业链可追溯体系

呼伦贝尔市从 2015 年开始建设羊肉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由肉类协会牵头打造羊肉全产业链追溯平台。公司积极配合羊肉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的相关建设工作，结合本公司实际，运用物联网技术以及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追溯管理平台，现阶段已实现部分羊肉从养殖、屠宰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消费等全产业链的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

2、牛羊肉分割分级技术

公司在借鉴国内外牛羊肉分割分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及呼伦贝尔羊、呼伦贝尔杜泊羊的自身架构特点，研究制定了伊赫塔拉羊肉分割分级标准、伊赫塔拉牛肉分割分级标准，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和消费群体。

3、冷却排酸技术

在牛羊肉刚被屠宰后，其细胞还在进行无氧呼吸，从而产生乳酸，若不及时充分的冷却处理，则累积在肌肉组织中的乳酸会损害肉的品质，影响肉的口味和营养。

活牛活羊屠宰后，胴体送入冷却排酸间，在 0-4℃ 的低温环境中，将肉中的乳酸分解掉。

牛肉、羊肉通过排酸过程，质地柔软有弹性，汁液流失少，肉质更鲜嫩，提高营养价值，产生多种氨基酸，味道更鲜美，品质更营养。

针对不同等级的牛羊肉细分类，排酸过程所需时间从 24 小时-72 小时不等。排酸后的牛羊肉保质期可以大大延长，0-4℃ 保存 3-7 天，-18℃ 以下可保存 12 个月以上。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伊赫塔拉	伊赫塔拉		4156824	29	2006. 9. 28- 2016. 09. 27	原始取得
2	伊赫塔拉	伊赫塔拉		14105761	43	2015. 4. 14- 2025. 4. 13	原始取得
3 ^①	伊赫塔拉	伊赫塔拉		14127229	29	2015. 4. 14- 2025. 4. 13	原始取得
4	伊赫塔拉	伊赫塔拉		14853009	29	2015. 9. 14- 2025. 9. 13	原始取得

注：①鼎吉羊和伊赫塔拉食品已获得公司的授权，有权使用注册号为 14127229 的“伊赫塔拉”商标，授权期限与商标的有效期限相一致。

公司及子公司另有 1 项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	受理日
1	伊赫塔拉	伊赫牧业		17434940	29	2015. 7. 15	2015. 11. 11

伊赫塔拉和鼎吉羊作为呼伦贝尔市肉业产业协会的成员，有权使用注册号为 4974915 的“呼伦贝尔羊肉”集体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类号	核定商品/ 服务种类	有效期限
----	------	------	------	----	---------------	------

1	呼伦贝尔市肉 业产业协会	呼伦贝尔羊肉	呼伦贝尔羊肉 Hulunbeier mutton	29	羊肉	2013.6.7- 2023.6.6
---	-----------------	--------	-----------------------------	----	----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www.yihetala.com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6.8.23

4、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著作权。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并且资产、业务独立，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5、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限制
1	伊赫 塔拉	鄂国用 (2006)字 第00429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3.13	25,002.6	巴彦托 海镇六 居	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伦贝尔分行
2	伊赫 塔拉	鄂国用 (2013)字 第2892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4.9	23,983.7	巴彦托 海镇经 济技术 开发区	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伦贝尔分行
3	鼎吉 羊	新左旗国 用(2013) 字第65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6.28	67,500.00	新左旗 阿镇十 居委	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伦贝尔分行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权利人	有效期
1	(鄂)动防合字第160003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 牧业局	伊赫塔拉	2016年3月16日 签发，长期有效
2	(新左)动防合字第015号	新巴尔虎左旗农牧	鼎吉羊	2015年8月17日

		业局		签发，长期有效
--	--	----	--	---------

2010年国家出台《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企业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件无有效期，属于终生制。因此，伊赫塔拉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鄂）动防合字第160003号长期有效。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权利人	有效期
1	SP152128101000052X	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	伊赫塔拉	2013年10月25日至 2016年10月24日
2	SP152128105000017X	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商行政管理局	伊赫塔拉食品	2014年8月4日至 2017年8月3日

（3）畜牧定点屠宰证

序号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权利人	有效期
1	A150612002	呼伦贝尔市家畜屠宰管理办公室	伊赫塔拉	2012年6月至2016 年6月30日
2	蒙屠管字0331号	呼伦贝尔市家畜屠宰管理办公室	鼎吉羊	2012年9月1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印发的内农牧屠发[2015]196号《关于过渡期内全区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申领换证等相关事宜的通知》，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放的畜禽屠宰证书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因此，伊赫塔拉和鼎吉羊持有的《畜禽定点屠宰证》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

伊赫塔拉已向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业局递交了续展申请。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业局暂时无法受理该续展申请，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情况说明》：“由于全区畜禽屠宰监管职能划转仍处于过渡阶段，目前无法受理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续展屠宰许可证书的申请。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畜禽定点屠宰证》有效期限延至新证办理完成之日。

鼎吉羊已向新巴尔虎左旗农牧业局递交了续展申请。新巴尔虎左旗农牧业局暂时无法受理该续展申请，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情况说明》：“由于全区畜禽屠宰监管职能划转仍处于过渡阶段，目前无法受理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续展屠宰许可证书的申请。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屠宰许可证书的有效期限延至新证办

理完成之日。

(4) 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权利人	有效期
1	SC11115072400040	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伊赫塔拉	2016年4月12日至 2018年3月26日
2	QS150711010441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鼎吉羊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3	SC10415072400052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伊赫塔拉食品	2016年4月13日至 2021年4月12日

注：伊赫塔拉食品已于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之前停止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并向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续展申请，该申请已被受理。目前相关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到期无法续展的情形。

(5) 清真监制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权利人	有效期
1	001	呼伦贝尔市伊斯兰教协会	伊赫塔拉	2015年8月30日至 2016年8月30日
2	无	呼伦贝尔市伊斯兰协会	鼎吉羊	2015年5月6日核发
3	008	呼伦贝尔伊斯兰教协会	伊赫塔拉食品	2016年1月5日至 2017年1月4日

2、公司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证书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权利人	有效期
1	020FSMS1400083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伊赫塔拉	2014年6月6日至 2017年6月5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权利人	有效期
2	02014Q21267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伊赫塔拉	2014年6月6日至 2017年6月5日

伊赫塔拉严格执行国家肉制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00/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专项技术要求 GB/T27301-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3) 绿色食品证书

序号	资质和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权利人	有效期
1	东来顺肉坯（速冻）A 级标准（50 吨）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伊赫塔拉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2	杜泊上脑（速冻）A 级标准（30 吨）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伊赫塔拉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3	精品羔羊肉（速冻）A 级标准（70 吨）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伊赫塔拉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4	钙骨羔羊肉（速冻）A 级标准（50 吨）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伊赫塔拉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5	羔羊腿肉（速冻）A 级标准（30 吨）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伊赫塔拉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6	草原羔羊肉（速冻）A 级标准（120 吨）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伊赫塔拉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7	杜泊羔羊肉（速冻）A 级标准（100 吨）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伊赫塔拉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质量标准等方面的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所处行业属于“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公司主要从事优质良种肉羊、肉牛的屠宰加工、加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冷藏等业务。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之列。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环评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其建设项目通过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环评批文	环评验收
1	伊赫塔拉肉食品加工项目	2005年7月1日，鄂温克旗鑫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出具了《蒙环评丙字第059号》环境影响评价证书。2006年7月28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建设伊赫塔拉畜牧业肉食品加工厂。2008年10月31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并对上述项目进行备案。	验收完毕
2	肉食品精深加工技改项目	2009年12月9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鄂环评表字【2009】04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2010年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500吨牛羊肉熟食制品深加工扩建项目。2011年6月21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认为上述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齐全，达到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备案。	验收完毕
3	伊赫塔拉农畜产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2010年10月8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鄂环评表字【2010】03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鄂温克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畜产品现代冷链配送。2012年9月10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认为项目到达了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备案。	验收完毕
4	伊赫塔拉二期工程生物制品生产项目	2014年12月26日，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环评证乙字第100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2015年4月3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鄂环审表字【2015】第1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鄂温克族自治旗伊赫塔拉二期工程生物制品生产能力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目前尚未竣工，在环保设施竣工后，试经营三个月内申请专项验收。	履行中

5	鼎吉羊肉羊屠宰及深加工	2012年9月，公司“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肉羊屠宰及深加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月4日，新巴尔虎左旗环境保护局出具新左环审表字【2013】001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立项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年4月20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并对上述项目进行备案。	验收完毕
---	-------------	--	------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二条“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等相关文件规定，母公司与子公司均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伊赫塔拉股份及其子公司伊赫塔拉食品所在的鄂温克族自治旗、子公司鼎吉羊所在的新巴尔虎左旗均尚未开展向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工作，因此伊赫塔拉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伊赫塔拉及其子公司伊赫塔拉食品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鼎吉羊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新巴尔虎左旗环境保护局分别就有关核发《排污许可证》有关事项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辖区内尚未开始向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目前无法为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特此说明。”

“本辖区内尚未开始向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目前无法为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特此说明。”

“现新左辖区内尚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目前无法为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特此说明。”

2016年4月26日，伊赫塔拉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别就《排污许可证》有关事项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污水情形，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但

由于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尚未开展向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工作，公司现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一旦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工作，公司将积极履行办理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伊赫塔拉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系因当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尚未开展向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工作，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一旦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工作，将积极履行办理义务。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6年6月24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针对伊赫塔拉以及伊赫塔拉食品排污情况，出具了《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情况说明》以及《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排污情况说明》，明确了伊赫塔拉和伊赫塔拉食品的指定污水排放地点并给予允许，并确认伊赫塔拉和伊赫塔拉食品的污水排放合法合规。具体内容如下：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污水，不存在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其他污染；污水主要来源于牛羊屠宰后对牛羊胴体的清洗，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水排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巴彦托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接入市政管网实际情况，我局允许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将污水到以下指定污水排放点：鄂温克族博物馆后院市政排污口进行污水排放。

截至2016年6月23日，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污水排放合法合规，未出现任何因污水排放而引起的有关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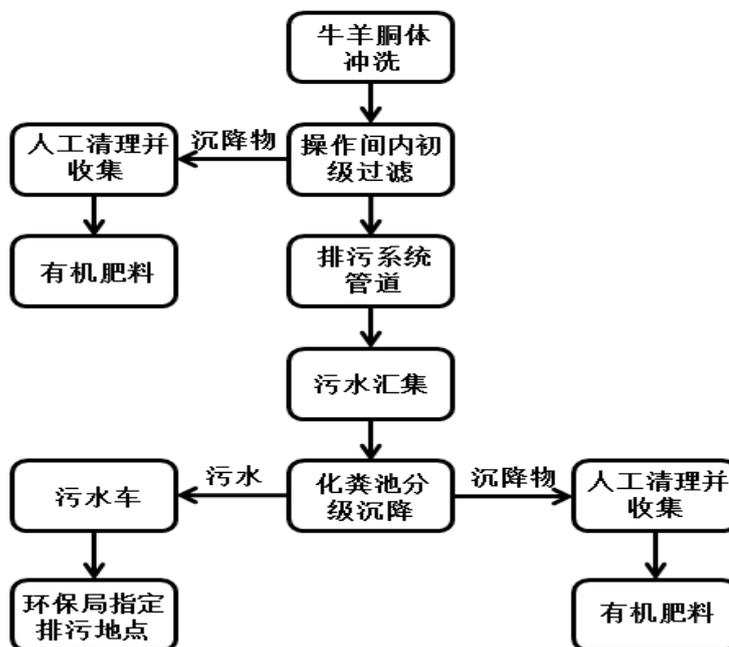
新巴尔虎左旗环境保护局针对鼎吉羊排污情况出具了《新巴尔虎左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排污情况说明》，明确了鼎吉羊的指定污水排放地点并给予允许，并确认鼎吉羊的污水排放合法合规。具体内容如下：

“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污水，不存在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其他污染；污水主要来源于牛羊屠宰后

对牛羊胴体的清洗，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水排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阿木古郎镇未接入市政管网实际情况，我局允许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污水到以下指定污水排放点：阿木古郎镇工业园区北侧市政指定排污点进行污水排放。

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污水排放合法合规，未出现任何因污水排放而引起的有关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现场核查，目前公司对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如下具体措施进行处置：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不存在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其他污染；污水主要来源于牛羊屠宰后对牛羊胴体的清洗，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公司清洗牛羊胴体产生的污水在进入污水系统管道之前，首先在操作间内通过过滤网将较大固体残渣，如羊毛等，进行分离过滤。初级过滤既起到初步分离的作用，又起到防止排污系统管道堵塞的作用。随后污水通过不同操作车间的排污系统管道得以汇集，并流入化粪池。公司目前采用三层沉降化粪池，污水中沉降物经过三次逐级沉降后，污水由公司自有的污水车抽取收集。污水车将收集的污水运到公司所在地环保局指定的排污地点进行排放，排放后污水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初级过滤以及化粪池沉降下来的沉降物，由于量很小，基本一年只统一清理收集一次，收集起来的沉降物主要为羊毛、羊粪、牛粪以及少量牛羊组织，故被当做绿色有机肥料使用，主要使用于公司厂区内

的花池及草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伊赫塔拉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涉及相关安全生产问题。

3、公司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

伊赫塔拉合法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严格执行国家肉制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00/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专项技术要求 GB/T27301-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产品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伊赫塔拉及其子公司发布了相关的企业标准，并在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进行了备案并注册登记。准则规定了速冻肉分割羊肉的产品种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公司完全执行相关的企业准则。

伊赫塔拉及其子公司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监督检查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通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相关的质量管理手册，公司完全按照上述质量管理手册执行。

根据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国家和地方

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四类。根据审计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62,103,604.65	56,203,436.09	90.50
2	机器设备	9,539,925.42	6,053,551.03	63.45
3	运输设备	1,217,330.06	579,045.63	47.57
4	办公设备	674,489.62	395,886.71	58.69
合计		73,535,349.75	63,231,919.46	85.99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发证日期	用途
1	字第 010011635 号	伊赫塔拉	巴镇六居（经济技术开发区）	1827.51 平方米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办公楼，门卫
2	蒙字第 122011303632 号	伊赫塔拉	鄂温克旗经济技术开发区	1357.07 平方米	2013 年 6 月 7 日	冷库
3	蒙字第 122011101623 号	伊赫塔拉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巴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1298.81 平方米	2011 年 7 月 20 日	深加工熟食车间
4	字第 010007003 号	伊赫塔拉	巴彦托海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5221.69 平方米	（日期没有）	生产车间
5	新巴尔虎左旗第 123021300833 号	鼎吉羊	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南工业园区	13175.68 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其它

2、在建工程

（1）土地证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取得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核发的鄂国用(2013)字第 28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 环评手续

2015年4月3日，公司取得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鄂环审表字[2015]第18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立项批复。

(3) 立项、规划手续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取得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鄂经信备案字[2013]7号《关于同意鄂温克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伊赫塔拉二期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备案的通知》；2014年7月3日，公司取得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鄂经信发字[2014]50号《关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伊赫塔拉二期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备案变更批复》。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鄂温克族自治旗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1507242012002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取得鄂温克族自治旗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15072420120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15070020151030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就该在建工程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3、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1	伊赫塔拉	蒙 EC1698	轻型普通货车	凯马牌 KMC1047D3	非营运	2010.6.3
2	伊赫塔拉	蒙 ED9565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31PS28	非营运	2012.6.8
3	伊赫塔拉	蒙 E56781	小型越野客车	索兰托 KNAJC526375	非营运	2007.4.4
4	伊赫塔拉	蒙 E50191	小型普通客车	福田牌 BJ6516B1DWA-5	非营运	2006.6.1
5	伊赫塔拉	蒙 EXX779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376E3	非营运	2010.7.29
6	伊赫塔拉	蒙 E68251	大型专项作业车	程立威牌 CLW5080GXE3	非营运	2011.7.15

7	伊赫塔拉	蒙 E80203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神狐牌 HLQ5160GXEE	非营运	2015.1.14
8	伊赫塔拉	蒙 ERS778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31PA25	非营运	2015.7.10

（七）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承租情况。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8 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	15.79%
生产人员	8	14.04%
销售人员	2	3.51%
财务人员	4	7.02%
后勤人员及其他	35	59.65%
合计	58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0	17.54%
31 岁至 40 岁	7	12.28%
41 岁至 50 岁	17	29.82%
50 岁以上	24	40.35%
合计	58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1	1.75%
大专	22	38.60%
大专以下	35	59.65%
合计	58	100.00%

由于公司屠宰加工具有季节性特点，伊赫塔拉及其子公司存在季节性用工情况。季节性用工人员主要从事肉羊、肉牛的屠宰加工、熟食的加工及包装工作。季节性用工人员的报酬在其离开或完成任务时一次性支付。流动性较强的当地牧民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自愿放弃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因此公司未

能与这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社保。公司已及时足额支付报酬，至今未因此产生过纠纷。

四、业务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289,961.61	100.00	61,792,226.00	100.00
其中：羊肉类制品	73,760,272.06	72.11	49,508,954.18	80.12
牛肉类制品	1,791,562.00	1.75	656,205.20	1.06
熟食类制品	26,738,127.55	26.14	11,627,066.62	18.8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02,289,961.61	100.00	61,792,22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从产品构成情况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羊肉类制品销售收入、牛肉类制品销售收入和熟食类制品销售收入，羊肉类制品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扩展销售市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均呈上升趋势，2015 年和 2014 年羊肉类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3,760,272.06 元和 49,508,954.18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4,251,317.88 元，增幅为 48.98%；2015 年和 2014 年牛肉类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1,562.00 元和 656,205.2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135,356.80 元，增幅为 173.02%；2015 年和 2014 年熟食类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738,127.55 元和 11,627,066.62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5,111,060.93 元，增幅为 129.96%。

2、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分类收入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北京	70,528,082.16	68.95	23,299,463.81	37.71

内蒙古	13,983,445.36	13.67	26,919,257.46	43.56
广东	10,911,336.94	10.67	8,865,038.75	14.34
辽宁	4,536,824.77	4.43	1,134,601.77	1.84
山东	1,335,995.00	1.31		
湖北	994,277.38	0.97	1,573,864.21	2.55
合计	102,289,961.61	100.00	61,792,226.00	100.00

报告期内，北京、内蒙古和广东为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一市两省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9% 和 95.61%。随着子公司伊赫塔拉食品熟食类制品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销售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销售区域会逐渐向全国其他省市扩展。

（二）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3,692.37	19.69
2	北京老马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558,038.39	15.21
3	张勇	12,007,547.06	11.74
4	珠海新粤穆斯林饮食有限公司	10,911,336.94	10.67
5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34,071.15	3.16
合计		61,854,685.91	60.47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珠海新粤穆斯林饮食有限公司	8,865,038.75	14.35
2	张勇	6,139,384.42	9.94
3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8,243.36	6.13
4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2,461,950.60	3.98
5	内蒙古西贝餐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2,223,005.37	3.60
合计		23,477,622.50	37.99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7% 和 37.99%，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25%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7,464,434.89	100.00	52,270,714.38	100.00
其中：羊肉类制品	56,321,987.94	72.71	42,830,981.54	81.94
牛肉类制品	1,412,561.90	1.82	520,188.72	1.00
熟食类制品	19,729,885.05	25.47	8,919,544.12	17.0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77,464,434.89	100.00	52,270,71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扩展销售市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各类产品销售规模均呈上升趋势，成本相应呈递增趋势，同时，2015 年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成本上升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毛利率同比上升。2015 年和 2014 年羊肉类制品主营成本分别为 56,321,987.94 元和 42,830,981.54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3,491,006.40 元，增幅为 31.50%；2015 年和 2014 年牛肉类制品主营成本分别为 1,412,561.9 元和 520,188.72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892,373.18 元，增幅为 171.55%；2015 年和 2014 年熟食类制品主营成本分别为 19,729,885.05 元和 8,919,544.12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0,810,340.93 元，增幅为 121.20%。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	17,727,328.00	20.83%
2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小康畜牧业牧民专业合作社	13,261,136.70	15.58%
3	山东诺德英物流有限公司	9,778,737.00	11.49%
4	海峰	5,498,569.08	6.46%
5	吴占柱	2,300,000.00	2.70%
合计		48,565,770.78	57.08%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南沛德贸易有限公司	1,790,826.54	3.86%
2	阿拉木斯	1,472,544.00	3.18%
3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小康畜牧业牧民专业合作社	1,418,094.00	3.06%
4	关长波	889,655.00	1.92%
5	海根全	676,907.00	1.46%
合计		6,248,026.54	13.48%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活羊、活牛、熟食原材料，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8%、13.48%，其中 2014 年，公司供应商以牧民和牧民经纪人为主，供应量小且较分散，2015 年，鉴于公司参与羊肉全产业链可追溯体系建设和质量管控要求，公司与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大型牧民合作社和牧民经纪人签订购销合同书，以保证货源充足。因此，2015 年供应商前五名比 2014 年集中度大幅提高。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山林已将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股权予以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真食品分公司	草原羔羊肉, 杜泊羔羊肉, 太阳卷等	3,101.00	2015.3.10	履行中
2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羊排 15 吨, 羔羊后腿包 50 吨, 羊后棒 30 吨	403.50	2015.8.6	履行中
3	武汉市半秋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羊前腿, 羊排, 蝴蝶排等	332.40	2015.8.5	履行中
4	老马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羔羊肉, 杜泊羔羊肉等	1,294.00	2015.3.3	履行完毕
5	张勇	羊肉卷, 羊排, 钙骨羔羊肉	按实际交易额确定	2015.5.9	履行完毕
6	珠海新粤穆斯林饮食有限公司	草原羔羊肉等	1,036.07	2014.8.10	履行完毕
7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真食品分公司	草原羔羊肉等	655.00	2014.10.2	履行完毕
8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羔羊肉等	332.00	2014.8.23	履行完毕
9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分公司	清真真空烤带骨羊前腿	128.50	2014.10.27	履行完毕
10	老马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羔羊肉等	118.40	2014.9.2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 公司签署的重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	活羊	2,010.00	2014.7.18	履行中
		活羊	1,700.00	2015.4.1	履行完毕
2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小康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活羊	1,500.00	2015.7.20	履行完毕
		活羊	280.00	2015.7.21	履行完毕
		活羊	1,200.00	2015.7.21	履行中
		活羊	600.00	2015.9.1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海峰	活羊	520.00	2015.7.15	履行完毕
4	匡会英	活羊	390.00	2015.12.28	履行中
5	吴占柱	活羊	230.00	2015.7.20	履行完毕
6	阿拉木斯	活羊	140.00	2014.7.15	履行完毕
7	杨春梅	活羊	135.00	2015.7.20	履行完毕
8	高占国	活羊	125.00	2015.7.15	履行完毕
9	赵海涛	活羊	120.00	2015.7.15	履行完毕
10	山东诺德英物流有限公司	冻带骨绵羊肉	100.00	2015.4.20	履行完毕
		冻带骨绵羊肉	70.00	2015.7.21	履行完毕
		冻去骨牛肉	100.00	2015.7.21	履行完毕
		冻去骨牛肉	80.00	2015.8.27	履行完毕
		冻去骨牛肉	102.10	2015.10.8	履行完毕
		冻去骨牛肉	102.30	2015.10.19	履行完毕
		冻去骨牛肉	130.20	2015.11.10	履行完毕
		冻去骨牛肉	105.40	2015.12.4	履行完毕
		冻去骨牛肉	31.00	2015.12.21	履行中

注：公司 2014 年以零散牧户为主，因此，签订大额合同较少。

3、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情况
1	12330202 农信流借字 [2015]第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伊赫塔拉食品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5.1.9-2016.1.8	鄂温克旗信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2015101 《借款合同》	伊赫塔拉	呼伦贝尔市亿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9.1-2016.2.29	伊赫塔拉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178120152800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伊赫塔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3,000.00	2015.7.10-2016.7.9	伊赫塔拉提供抵押担保；闫山林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中
4	2014 年鄂村镇银(小企业金融部)企(小企业贷款)借字第 0023 号；2014 年鄂村镇银(小企业金融部)企(小企业贷款)展字第 0023 号	伊赫塔拉	鄂温克旗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4.10.23-2016.1.23	鄂温克旗信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178120152800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鼎吉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1,500.00	2015.7.3-2016.7.1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连带保证担保；李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中
6	建蒙呼小企贷 2015 年第 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伊赫塔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2,900.00	2015.2.9-2016.2.9	闫山林、高秀君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12330202 农信流借字 [2016]第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伊赫塔拉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50.00	2016.1.13-2017.1.13	鄂温克旗信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8	1392022015009《借款合同》	鼎吉羊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2015.5.13-2016.5.12	-	履行中
9	12330202 农信流借字 [2016]第 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伊赫塔拉食品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6.1.26-2017.1.26	鄂温克旗信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10	内呼伦贝尔支行（流）字 2015 第 026 号	伊赫塔拉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哈萨尔支行	2,000.00	2015.12.9-2016.11.25	刘涵毓、刘阳、高莉、匡会英提供保证担保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现代化屠宰分割加工，熟食制品、储藏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体系。

公司立足于鄂温克天然草原的独特环境优势，建立了可溯源的放牧养殖羊肉

质量安全体系，从牧场到餐桌，全程保证了羊肉质量。公司施行养、屠、销一条龙的经营体系，是集中牛、羊屠宰、分割、精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企业。

产品主要立足于北方消费市场，并拓展到全国范围。通过直接和大型餐饮集团长期紧密的合作，保证了羊肉产品销售畅通。通过电视购物，电商平台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大众，同时公司也将自己的产品推广到超市，批发市场以及小型餐饮集团，打造了属于自己的“伊赫塔拉”品牌。

公司围绕发展目标，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履行法律、经济、安全环境健康和社会等各层面的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责任竞争力，创建良好的企业公民形象。致力于将伊赫塔拉打造成为“中国第一原生态”牛、羊肉品牌。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呼伦贝尔羊胴体，杜泊羊胴体，少量牛胴体。每年的 7-11 月份为鄂温克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以及陈巴尔虎旗牧区传统的采购屠宰季。在每年的采购季（2 月-11 月），公司直接和当地牧民，牧民合作社以及牧民经纪人进行联系咨询呼伦贝尔短尾羊，杜泊羊，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的价格和数量。结合公司拟定的采购及销售计划，和当地牧民，牧民合作社和牧民经纪人签订《订购协议》。在采购季中，牧民，牧民合作社和牧民经纪人会把短尾羊活体，杜泊羊活体，西门塔尔牛活体，安格斯牛活体运送到伊赫塔拉屠宰场加工厂。伊赫塔拉利用自有的屠宰分割加工生产线，采用现代化的流水线进行屠宰加工。

为规避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伊赫塔拉在活体牛、羊胴体检疫、过磅后给予当地牧民开具连续编号的过磅单，出纳人员收到牧民提交的过磅单后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根据采购部门核定的单价结算收购款并开具连续编号的收据，会计每日复核过磅单、付款记录及收据，确认无误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登记入账。

公司的肉羊信息搭建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基础之上，保障了草原羊肉“从牧场到餐桌”的全程质量监控，建立完善、可追溯的放牧养殖羊肉质量安全体系，公司真正实现呼伦贝尔天然草原羊肉从养殖、屠宰到肉类产品加工、销售各环节的追溯管理。公司成为呼伦贝尔地区唯一一家有可追溯系统牛、羊肉产品面世的企业。促进草原羊肉产品优质优价上市，让每一位消费者吃上放心的草原放牧羊肉。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品牌经营策略，定位于中高端牛羊肉市场，倾力打造“中国第一原生态”牛、羊肉品牌——“伊赫塔拉”。

产品主要立足于北方消费市场，通过直销和电商平台、电视购物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大众，稳固的向全国市场进行推广，保证了羊肉的销售顺畅，着力打造“伊赫塔拉”品牌。

1、直销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通过与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新粤穆斯林饮食有限公司等著名餐饮集团的合作，在消费市场形成良好口碑。公司每年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公司生产，按照客户要求，迅速响应发货。目前，通过公司多年建设，公司总部可以快速为西北、东北地区供货，北京仓库为华北、南方等地区客户供货。

2、电商平台、电视购物

报告期内，公司除直销模式外，也通过电商平台、电视购物模式，迅速拓展了公司销售渠道，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大众，扩大了公司知名度，增加了销售收入。

（三）盈利模式

牛、羊肉制品及熟食类制品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公司通过收购呼伦贝尔羊，呼伦贝尔杜泊羊，采用现代化，标准化流水线，向市场提供纯天然的特色健康产品。伊赫塔拉的采购销售渠道稳定。规模化，现代化的屠宰加工分割生产线是产品质量的强有力保证。公司也在积极延伸产业链，向附加值更高的领域拓展，如草原主体旅游产业等，提升公司的估值水平。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及其产业链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牧业（牛、羊）养殖；屠宰；牛羊肉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优质良种肉羊、肉牛的屠宰加工、肉制品熟食加工、加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冷藏等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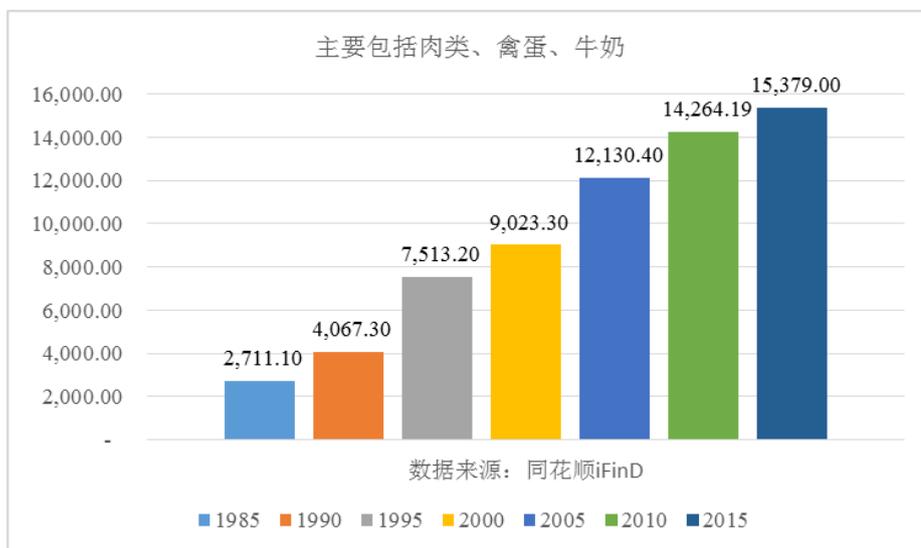
1、我国畜牧业行业的介绍与发展现状

畜牧业是利用畜禽等已经被人类驯化的动物，或者鹿、麝、狐、貂、水獭、鹌鹑等野生动物的生理机能，通过人工饲养、繁殖，使其将牧草和饲料等植物能转变为动物能，以取得肉、蛋、奶、羊毛、山羊绒、皮张、蚕丝和药材等畜产品的生产部门。区别于自给自足家畜饲养，畜牧业的主要特点是集中化、规模化、并以营利为生产目的。是人类与自然界进行物质交换的极重要环节。畜牧业是农业的组成部分之一，与种植业并列为农业生产的两大支柱。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畜牧业生产基础条件不断改善，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市场有效供应能力进一步加强。随着惠农政策的实施，畜牧业呈现出加快发展势头，畜牧业生产方式发生积极转变，规模化、标准产业和区域化方式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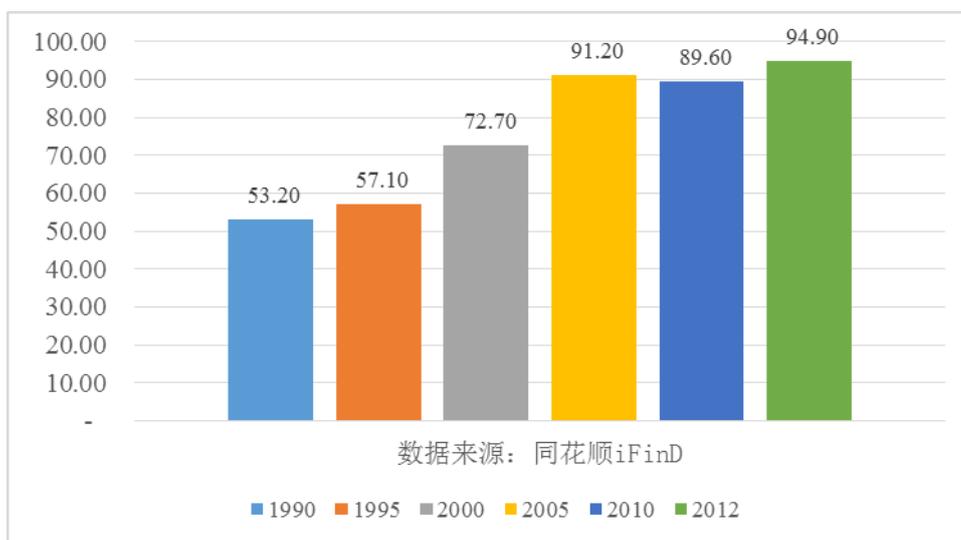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生产继续呈现稳步、健康发展的态势，主要畜牧业产品的产量持续增长，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畜牧业继续由数量型向质效型转变，畜牧业产值占农业生产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30%，畜牧业已经成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

济中最有活力的增长点和最主要的支柱产业之一。从我国主要畜产品的产量、畜产品人均消费量、畜牧业总产值、畜牧业产品生产价格指数等指标，近几年来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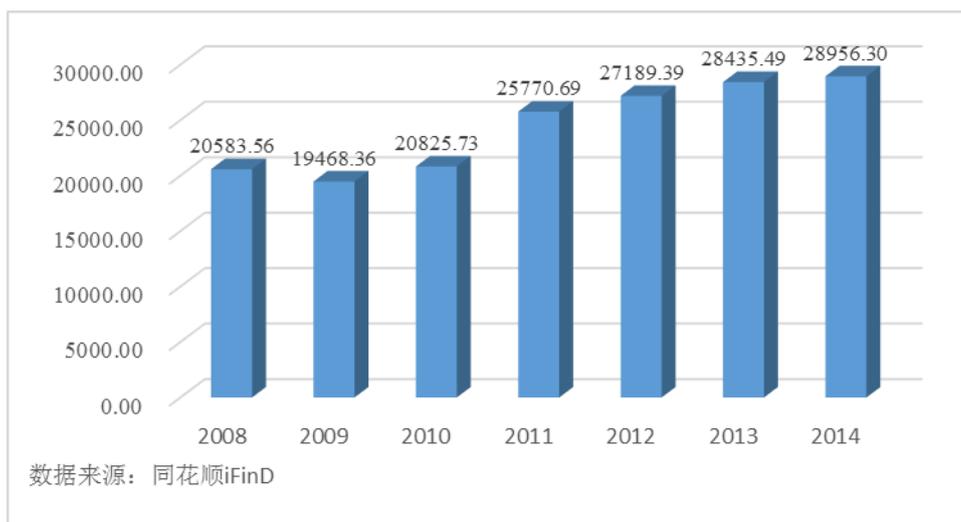
(1) 中国主要畜产品产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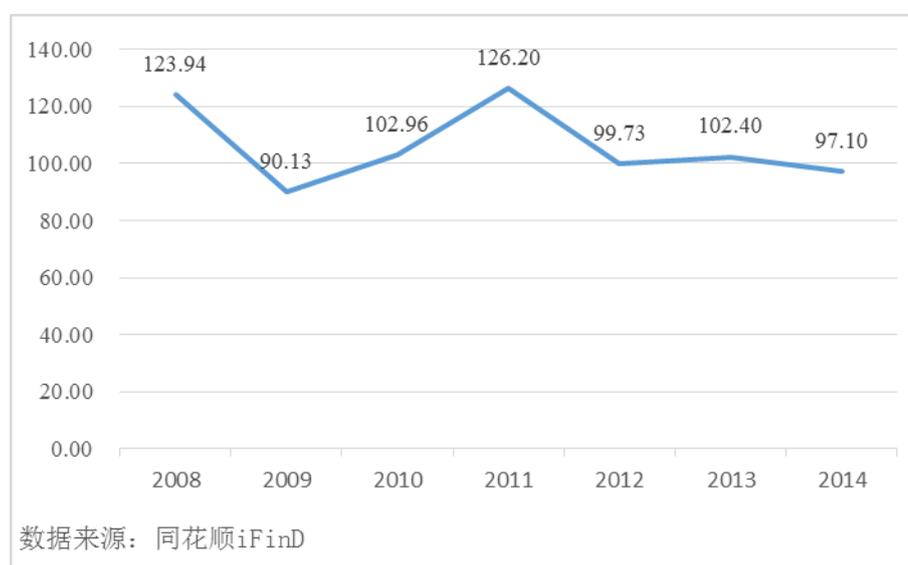
(2) 中国畜产品人均消费量（单位：千克/人）



(3) 中国畜牧业总产值（单位：亿元）



(4) 中国畜牧业产品生产价格指数（上一年为 100）



2、畜牧业及牛羊肉加工行业总体分析

(1) 中国畜牧业发展历程

中国是世界上畜牧业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有着近万年的畜牧业生产历史。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畜牧业的方针和政策，经历了多次改革后，我国畜牧业在曲折的道路上逐步发展起来。纵观新中国畜牧业发展历程，大体可划分为 4 个阶段：恢复和起步阶段、曲折过渡阶段、迅猛发展阶段、转型优化阶段。

① 恢复和起步阶段（1949-1957）

由于经过长期战乱，我国畜牧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十分落后。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恢复农业生产，如禁宰耕畜、奖励繁殖是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的重

要措施。到 1952 年底，农业总产值达到 483.9 亿元，比 1949 年增加了 48.5%。1953-1957 年是我国第 1 个五年计划时期，畜牧业生产逐渐恢复，畜牧业产值开始逐步增长。

② 曲折过渡阶段（1958-1977）

这一时期，在经历了“三年自然灾害”、“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等历次事件后，中国的畜牧业发展严重受挫。在中国政府对国民经济的不断调整中，我国畜牧业生产也随着国家方针、政策的变化而出现起伏，在艰难曲折的道路上取得了一定的发展。

③ 迅猛发展阶段（1978-2012）

1978 年底，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中国畜牧业进入迅猛发展时期。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推行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畜牧业生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蓬勃发展。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为了顺应商品市场发展的要求，各地相继开展了牧工商、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试点，20 世纪 90 年代，全国已经组建了一大批牧工商联合企业和经营实体，这些联合企业的兴起为解决城市“菜篮子”问题，增加农民收入和出口创汇作出了贡献。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需求的带动下，以专业户群体为基础，以社会化服务为依托的家畜、家禽生产在我国以前所未有的势头蓬勃发展。

④ 转型优化阶段（2012-至今）

近半个世纪以来，我国农业及农村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主要畜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在总量上实现了供求平衡，丰年有余，并出现结构性、地区性的相对过剩。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畜牧业成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我国畜牧业发展进入了一个生产不断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新阶段。

（2）牛羊肉加工行业发展现状

① 技术落后，发展迟缓

自二十世纪以来，在欧美国家对牛羊肉生产消费方式的影响下，我国也逐渐开始重视牛羊肉加工技术的研究以及设备的改良。虽然牛羊肉加工技术及相关设施有所改善，仍有不少问题亟待解决。

我国在屠宰加工上多采用吊挂式加工，这种传统的加工方式以人工为主，生

产效率低下，加工水平参差不齐，总体质量差，加工的设备多以链条传输为主，该传输设备成本高、效率低、加工质量难以保证。虽然一些企业引入了较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鉴于引资较高的因素，机械设备所占份额很小，国产设备使用较多。国产设备与国外先进设备比较，寿命短、可靠性差、技术落后、功能比较单一，也没有较为完善的流水线。

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我国有原料肉丰富的优势，不过牛羊肉类加工业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甚大。目前我国肉制品加工的特点是牛羊肉加工参数没有统一的规范，生产率低，品种单一、外包、储存及运输等工艺水平落后。近些年我国在牛羊肉的理论研究上有初步进展，但理论水平不够深入，加工技术不够系统等方面不可忽视。

②规模较小，盲目投资

国内的屠宰场大多是中小型的，没有固定规模，这样，牛羊肉制品只能以单一的形式进行流通。品牌效应作为牛羊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可以给消费者带来信誉保证，因为加工规模较小，企业无法形成品牌效应，这样一来就无法给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企业的发展就较为缓慢。

此外，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牛羊肉加工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一些企业年屠宰量甚至突破百万。诸多企业正在规划的项目以及生产线，但是很多牛羊肉加工企业的加工能力越超于生产水平，加上地理位置的局限性，牛羊肉加工企业不能一直保持运转经营，闲置的企业高于八成，造成了很多企业的盲目投资。

③相关的标准及法规不完善

质量标准关系到牛羊肉的食用安全，虽然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标准，我国的牛羊肉加工行业在此标准上也不断完善，但是质量安全标准实施不到位，标准不清晰、不严格、不健全。牛羊肉在加工、贮藏以及运输销售方面的技术要求以及卫生标准存在着法律漏洞。

(3) 牛羊肉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强化牛羊肉加工行业科技创新

传统的牛羊肉制品有着悠久的历史，并经过不断加工改进，以口感独特、类别较多以及颜色纯正等优点。但是，其加工方面也存在诸多缺陷，如储存时间较短、加工时间不宜控制、安全性得不到保证加上不能大规模生产，在这些因素的

制约下,就需要牛羊肉加工企业在结合传统牛羊肉加工技术的基础上,适当加大研发方面的投资力度,引进高压技术、真空贮藏技术、微生物发酵技术等先进技术,配合现代化生产设备。这样既能实现牛羊肉制品的规模化生产,也能保证肉制品的口感以及质量安全等因素。

低温肉制品同时具有口感好、贮藏时间长、质量有保证、营养均衡等诸多优点,我国的牛羊肉加工企业对低温肉制品的研究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因此相关先进技术以及配套技术的引进和运用是牛羊有加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的牛羊肉产业生产规模小、技术落后、加工以及销售的严重脱节,所以如果加工企业需要在在现代化、规模化以及集约化水平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的冷却技术、表面褐变技术、真空包装技术,必然会推动肉制品加工企业的快速发展,也能推动牛羊肉的消费水平的提高。

②完善产业链延伸的新的发展模式

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我国在牛羊肉加工上产业化水平较低,产业链较短,牛羊肉加工不规范,市场上存在恶性竞争,加工方式较为落后,不能实现规模化养殖,这将阻碍牛羊肉加工行业的发展。产业链的延伸是在原有产业链的基础上对牛羊肉产业链进行更加细致的研究,实现牛羊肉加工产业既能向上下游延伸,也能横向延伸。

产业链向上可以延伸到养殖基地的建设,实现规模化和标准化的养殖,同时加工企业要加大技术的投资力度,改变原有的加工以及生产模式,在销售环节不仅对牛羊生鲜肉进行销售,还可以结合企业的自身有事对副产品进行二次加工甚至多次加工以及销售,旨在实现以加工为核心的牛羊肉生产模式。

产业链的延伸能降低加工企业的成本、实现企业效益的最大化,形成一条全面延伸的产业链条,实现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商业的一体化。企业应当实现以牛羊肉的加工为主体,整合各种资源,发展植物种植、牛羊养殖、废物处理,实现存储、服务与配送以及销售等一条龙服务。这种基于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模式需要有充足的牛羊供给,也要有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支持,同时企业的品牌效应也不可忽视,以牛羊肉加工为核心的发展模式可以实现企业规模的扩大,声誉的提高以及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③机械化设备的广泛运用

牛羊肉是国民的刚性需求，牛羊肉的加工生产也关系到牧民的收入，是牧民奔向小康的重要途径，也直接影响到该产业的转型速度。在国家大政策的导向下，机械化设备的广泛运用将是牛羊肉加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相关政策以及条例的出台及颁布，使牛羊肉加工、检测逐步实现技术化、规范化、标准化，牛羊肉的屠宰加工也必然实现高效化以及标准化，机械化设备将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大政策的引导下，为了推动牛羊肉屠宰行业的升级转型，实现行业集中化，大型屠宰场（年屠宰量超过 100 万）将纷纷出现，这样以来，为提高牛羊肉生产效率，实现产业的飞速发展，那些技术落后，屠宰设备陈旧以及生产效率低下的屠宰场将逐渐被历史淘汰，拥有先进机械设备甚至一流的生产线的牛羊肉屠宰场将会取代那些技术落后的工厂。

④牛羊肉刚性需求

我国近十年来各类肉制品消费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小幅度的上涨，而羊肉的生产量从 2005 年的 350.06 万吨增加到 2012 年的 400.99 万吨，考虑到人口的增加因素，两项数据基本吻合。尽管猪肉依然是我国居民肉类消费的“主力军”，但牛羊肉消费所占比重不断上升，逐步向国际“三三制”过渡(猪肉、牛羊肉、禽肉各占 1/3)。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我国人均牛羊肉消费量，特别是羊肉消费量还比较低，未来消费增长的空间比较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羊肉营养价值认识的深化，喜欢食羊肉的人越来越多，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一是牛、羊肉含蛋白质高，脂肪少，胆固醇含量低，营养丰富，具有鲜嫩多汁，味道美，容易消化的特点。羊肉每百克脂肪中的胆固醇含量仅 29mg，而牛肉 75mg、猪肉 74.5-126mg、鸡肉 65mg、兔肉 65mg，所以牛、羊肉受到消费者的欢迎，成为适合老人、病人的营养补品；二是由于羊肉的营养特点和人们的消费理念发生变化，喜食牛、羊肉的人群不再局限于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群，而是遍布全国；三是肉食品安全问题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牛、羊以草食为主，很少用饲料添加剂和药物添加剂，药物残留和激素残留量极低，是基本符合现代消费观念的天然保健食品，消费量势必稳步增加。

⑤牛羊养殖及屠宰未来趋势

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传统的分散饲养、粗放管理模式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快

速发展的需要。一是不能充分有效地利用当地资源；二是不利于采用先进的科学配套技术，提高产品的生产量和质量；三是不能目标明确地批量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四是不能有效地进入市场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五是不利于抗御自然或人为灾害，综上所述，传统饲养模式将严重制约牛羊业的发展。同时，由于长期的超载放牧和草原保护投入不足等原因，我国草原退化严重，可利用面积减少，生态功能弱化，目前国家正在实施愈加严格的禁牧政策，因此未来由农牧民户散养肉羊的现状将会有巨大的改变。

未来牛羊养殖行业的趋势之一是建造牛舍、羊舍并存放牛羊群进行集约化饲养。集约化饲养牛羊能够有带来巨大的规模效应，目前内蒙牧民中平均每户拥有不到50只羊，而集约化饲养后，一户牧民能够管理约5000只以上羊，同时集约化饲养牛羊能够提高优良品种的推广与扩繁，跟随市场需求，抵抗自然灾害。

随着羊肉在城乡居民消费中比重的不断提高，牛羊肉加工生产过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将成为另一大趋势。牛羊肉加工企业在经营过程将执行更加严格规范的行业标准，具体包括：禽畜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对行业整体而言，规范化、标准化有利于提高行业整体竞争水平，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全国牛羊肉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对于下游普通消费者而言，规范标准的企业生产将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健康优质的牛羊肉，对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升生活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

随着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龙头企业的不断涌现，全产业链条覆盖是肉羊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其优势在于：增强企业抗经营风险能力；有助于确保食品安全，建立全程食品安全追踪体系，实现全产业链监控；有效提高饲养水平，降低饲养成本。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人口众多，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而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改善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生活水平，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畜产品养殖服务企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从 2004 年到 201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出台了十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文件中强调，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巩固、完善、强化强农惠农政策，形成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良性互动格局，并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四个中央一号文件，从上市融资、信贷、财政、税收、投资等多方面为我国现代畜牧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目前，各级政府加大了对畜牧业的支持力度，不仅出台了许多加速畜牧业发展的政策，而且加大了资金和技术的投入，为中国未来畜牧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预计未来现代畜牧业生产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城乡居民膳食结构趋向更富营养、合理、科学化，动物性食品的消费比重将逐步提高，这为发展畜牧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的畜产品消费量将出现稳定上升的趋势，占中国人口总量 60% 的农村居民将成为未来畜产品消费增长的主体。此外，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和小城镇建设的发展，全国将有更多的农村居民转入城镇，这将为未来畜牧产品的需求增长注入新的活力。

（3）消费升级促使居民饮食结构发生变化

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饮食结构正在逐步发生转变，营养丰富、易烹饪的牛羊肉不仅能满足人们对健康的需求，也适应人们日益加快的生活节奏。牛、羊肉在居民消费总量中的占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会保持稳步上升。

2、不利因素

（1）畜产品安全问题凸显，安全控制难度加大。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畜产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社会关注度空前加大。近年来“三聚

氰胺”、“瘦肉精”等食品安全事件的爆发，打击了消费者对我国畜牧业和食品业的信心，同时也暴露了我国畜牧行业的质量控制和产品安全问题。

另外，畜牧产品的安全控制难度相对较大，是一个从饲料供给、育肥养殖、屠宰分割、精深加工、产品物流直到消费者餐桌的链条式过程，每一个环节都有可能发生卫生质量问题。饲养环节存在过量使用兽药等情况，造成药物残留；育肥环节存在饲料添加剂问题，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存在加工过程微生物污染、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品质低劣的香辛料、辅料等造成的投入品污染；而在市场流通过程中还存在假冒伪劣、二次污染、冷链中断等问题。

（2）品种良种化程度低、基础母牛羊存栏量低

品种良种化程度低是我国畜牧业面临的突出瓶颈问题。我国良种繁育体系缺乏科学规划，体系不健全，繁育手段和良种场建设整体都比较滞后。尽管我国肉牛、肉羊良种覆盖率有所增加，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优良种质杂交利用水平比较低，推广速度缓慢。此外，我国基础母羊和母牛存栏量都比较低，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牛羊肉消费需求的逐渐增加，很多基础母畜也加速出栏，这将严重影响我国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农业部 2009 年 1 月份颁布的《全国肉羊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和《全国肉牛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分别将“良种覆盖率低”和“基础母牛存栏量低”问题上升到我国肉牛、肉羊产业的第一制约要素。

（3）畜产品价格波动加剧

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必需品，牛羊肉等畜产品的价格稳定事关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也是促进国民经济稳定运行的客观需要。但受畜产品生产特点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畜产品价格呈波动态势。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外多重环境影响的传导联动日益加深，市场变化的放大效应还将进一步增强，畜产品价格波动的趋势仍将延续，为实施供给和价格调控带来巨大挑战。

（4）专业人才的短缺

随着经济的发展，现代畜牧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技术劳动者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匮乏，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现代畜牧业持续发展和阻碍产业升级的瓶颈。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牛、羊肉屠宰加工行业对原料产地和质地有着严格要求，同时对下游客户培养需要长时间积累，这决定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分别为资质壁垒、资金壁垒、规模化养殖壁垒、人才壁垒和品牌壁垒。

1、资质壁垒

2006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确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种畜禽的品种和配套体系、经营单位的技术力量、繁育设施设备、防疫条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种畜良种繁育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010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的企业，其饲养的企业，其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所、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环境和场所构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005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2009年6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从事肉制品加工的企业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此外，从事牛羊屠宰加工业务的企业还需要取得家畜定点屠宰证，一般还需要清真食品许可证。这些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肉羊规模化屠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一方面大型企业的现代化屠宰加工设备大都从国外引进，设备购买和日常维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大规模屠宰肉羊也需要购买大量符合屠宰标准的活羊，购买活羊需要大量资金。一体化经营的现代肉羊屠宰及加工行业不仅需要巨大的初始资金投入，而且从购买肉羊、屠宰分割、深加工、储运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持续投入。因为资金周转缓慢，规模越大的企业需要的资金量也越大，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

3、规模化养殖壁垒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的加快以及主要牧区草原牲畜严重超载，农业和牧区用地日益紧缺。肉羊养殖难以实现笼养，因此占用土地面积相对较大；规模化养殖对饲养环境的要求较高，养殖场往往需要建在隔离条件好、污染源少、

周边人员活动少的区域，且养殖用地必须交通便利，否则运输成本过高。在以上因素制约下，大面积养殖用农业土地具有稀缺性，规模养殖存在场地壁垒。牲畜疫病具有传播速度快的特点，因此，疫病防治风险是肉羊养殖面临的重大风险，也是制约肉羊规模化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单一养殖场规模越大，疫病防治风险和难度越大，因此，有效的疫病防治体系的建立是肉羊养殖的壁垒之一。

4、人才壁垒

肉羊规模化养殖需要高素质管理人员的同时，还需要配备具有养殖经验的养殖管理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和疫病防治专业人员。以上人员的数量必须和养殖规模同比例扩大，否则规模养殖的持续扩张难以实现。养殖人才队伍的建设需要将人员持续引进和后续培训相结合，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和企业文化的深入人心又非一蹴而就。因此，规模养殖存在人才壁垒。

5、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也不断升级，消费者开始关注羊肉产品的质量、安全、品牌等。品牌信誉与知名度不仅代表产品的档次，更代表着产品的高质量和消费文化。市场上的知名羊肉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的认同和市场竞争的严酷考验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是非常困难的，需要建立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长期坚持品牌推广，这都为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门槛。

（五）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畜牧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部畜牧业司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行业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的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畜牧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协调企业间、地区间生产经营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协调发展；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提出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建议等。

2、行业相关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对畜牧业、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规范不断健全和完善，逐步建立了多层次的法律法规体系：

序号	法律法规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对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对农产品的养殖小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对乳制品、肉制品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食品加工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规范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和农村经济发展。
9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	对种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进行了规定。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	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物检疫法[1992]	制定针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等的相关检疫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对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进行了规定。

（2）行业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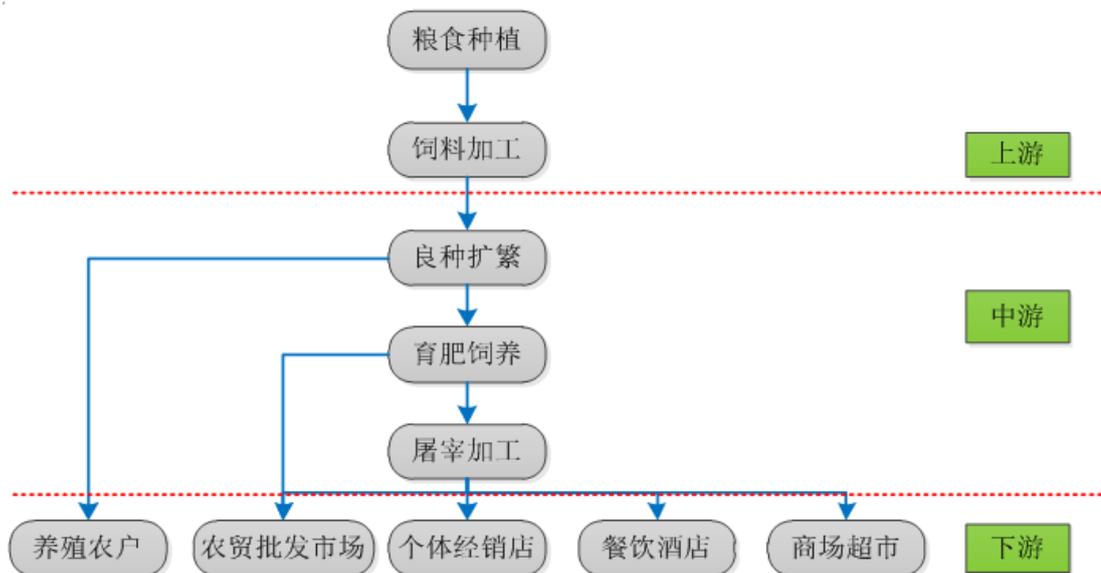
作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加快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

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本行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7]	提出畜牧业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建立健全畜牧业发展保障体系、加大对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等。
2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2007]	针对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情况和饲养方式及结构的变化，对规划化养殖用地提出新的要求和政策措施。
3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分析当前畜牧业发展形势及任务、畜牧业区域布局、战略重点、保障措施等方面。
4	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2009]	提出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解决龙头企业贷款难等问题的意见。
5	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	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水平，确保安全优质农产品的供给，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物质基础。

(六)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畜牧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粮食行业、饲料加工行业；中游行业主要为良种扩繁、育肥饲养、屠宰加工；下游行业主要为养殖农户、农贸批发市场、个体经销店、餐饮酒店、商场超市。畜牧业行业产业链如下：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屠宰加工行业规模化公司竞争格局初步形成，产业链逐渐完善。屠宰行业目前的现状是产能并不饱和，主要是因为规模化养殖尚未在市场上普及，导致羊源不够。市场上目前的生产方式依然采用牧民小规模圈养的传统饲养方式，集约化饲养方式将是未来肉羊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

伊赫塔拉是内蒙古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同时为北京东来顺的生产基地，由于公司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自治旗联合培育的呼伦贝尔羊、呼伦贝尔杜泊羊，属于羊肉中的优质产品，在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品质要求日渐增高的前提下，以北京东来顺、西贝餐饮、珠海新粤等知名餐饮公司都与公司签订有大额的订单合同。相关行业人士认为呼伦贝尔地区的羊肉将成为未来市场优质羊肉供应的主流，且伊赫塔拉在呼伦贝尔地区拥有羊胴体的定价权。未来公司所积累的品牌优势将逐渐增加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肉类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对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监管力度日益加强，通过政府强制推广定点屠宰政策、技术设施标准、卫生防疫标准和环保要求，肉牛羊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进入门槛大大提高，个体屠宰户和小型屠宰场逐渐减少，行业内逐渐产生了一批大型现代化肉羊屠宰加工企业，公司所处内蒙古东部地区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绿祥清真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绿祥清真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速冻牛羊肉屠宰加工销售，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认证，而且绿祥商标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	内蒙古额尔顿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额尔顿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从事优质良种肉羊、肉牛的屠宰加工、储藏销售等业务。2015 年 12 月，额尔顿（证券代码：835538）股票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交易。

3	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2005年3月1日，主要从事牛羊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2月，蒙都羊业（证券代码：836510）股票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交易。
---	-----------------	---

（三）公司竞争优势

1、自然优势资源

（1）内蒙古横跨三北，靠近京津，毗邻8省，接壤两国，交通便利，在冷鲜、冷冻牛羊肉营销方面，运输成本低；与宁夏、甘肃相比，内蒙古地势相对平坦，集中连片，适合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化畜牧业发展。

（2）呼伦贝尔大草原是世界三大天然生态草原之一，草原风貌保存完整，水草丰美，有碱草、针茅、苜蓿、冰草等120多种药用植物和纯甘美的莫尔格勒河水的滋养下自由地生长着呼伦贝尔羊。

（3）呼伦贝尔羊在呼伦贝尔草原特定生态环境中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而形成。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部，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羊，肉无膻味，肉质鲜美，营养丰富是羊肉里的优质产品。2002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命名。

2、技术优势

2014年9月农业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指出随着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加快推进，我国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集约化水平也要持续提高，伊赫塔拉正是呼伦贝尔地区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集约化生产的先行者。

公司运用物联网技术以及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和正在建立行业内领先的追溯管理平台，以实现羊肉从养殖、屠宰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消费等全产业链的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公司产品二维码记录着每只羊“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称信息，消费者只需对之进行扫描便可了解该产品的产地、羊种、放牧记录、屠宰加工、物流运输等信息。同时公司在借鉴国内外牛羊肉分割分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及呼伦贝尔羊、呼伦贝尔杜泊羊的自身架构特点，研究制定伊赫塔拉羊肉分割分级标准、额尔敦牛肉分割分级标准，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和消费群体。

3、管理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牛羊肉加工方面以GB/T19001—2008《管理手册—要求》为主线，融合国家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T27341-2009）和《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生产和管理制度，建立了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整合体系，保证了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呼伦贝尔市从2015年投资200多万元开始建设羊肉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由肉类协会牵头打造羊肉全产业链追溯平台。公司积极配合羊肉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的相关建设工作，结合本公司实际，运用物联网技术以及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羊肉从养殖、屠宰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消费等全产业链的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消费者只要对所购产品的二维码进行扫描，该产品的产地、羊种、放牧记录、屠宰加工、物流运输等各环节便一目了然，记录着每只羊“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信息。

（四）公司竞争劣势

（1）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展

目前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电视购物，销售模式相对单一，营销队伍建设较为薄弱，还未能在全国建立统一规范的销售网络，对电子商务尚不熟悉，这对于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规模，提高营业收入构成了一定程度的阻碍。

（2）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主要通过引进全套先进加工设备和流水线进行生产操作，对设备的依赖导致公司目前仍未能拥有独立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也较为匮乏，长期来看，这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和全产业链的构建。

八、公司发展计划

1、完善肉羊产业全程可控制、追溯系统，从源头保证质量。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充分利用现有的采购渠道、技术和管理优势，按照“生态、安全、优质、标准、高效”的肉羊全产业链经营理念来规划设计发展路径，建设肉羊产业全程可控制、追溯系统；国际化屠宰分割深加工及先进的冷链营销网络。

现阶段，部分牧民由于资金匮乏，无法实现大规模养殖和实行可追溯系统，公司通过与呼伦贝尔市政府合作，作为牧民推荐人与内蒙古银行联合为牧民下放牧民贷款，以解决了牧民开展规模化养殖和可追溯系统实施资金短缺问题，并与牧民签订了采购协议，从源头确保牛、羊供应。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

2、塑造旅游、餐饮、休闲购物为一体的优质品牌

公司现阶段牛羊肉销售网络主要分布于北京、广州等大型城市，内蒙古地区市场开发力度较薄弱；熟食制品主要通过电视购物进行销售，但一直由于产品产量较低，无法满足销售旺季客户大规模需求。

为解决牛羊肉销售和熟食产量问题，公司将于2017年建设完成伊赫塔拉食品二期项目，以解决公司熟食制品供不应求状态。一方面，通过呼伦贝尔市每年6-9月的旅游旺季，形成当地旅游资源与餐饮、休闲为一体的购物体验；另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形成现代化生产工厂。

综上所述，公司将利用多年来现成的品牌优势和销售网络，不断扩大终端网络，不断学习并创新国内领先的销售模式，为广大牛、羊肉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健康的牛、羊肉消费终端产品，并能使消费者获得愉悦的消费体验。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公司三会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设立初期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开始，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 1 名。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股份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

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与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工商管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建立了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有效实施。公司整套制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各个环节，基本规范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管理。

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所拥有的无形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在经营中，均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证书。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能

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鄂温克族自治旗伊赫塔拉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全部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其拥有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与其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伊赫塔拉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闫山林，持有公司 45.6729%的股份。股东高秀君与闫山林系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 6.6845%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2.3574%的股权。因此，闫山林、高秀君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外，其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闫山林	海拉尔区丽嘉东来顺饭庄	个体户经营者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中型餐馆 酒 饮料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满洲里市东来顺饭庄	个体户经营者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烟酒、饮料 服务 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秀君	北京乾坤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8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闫山林、高秀君投资的其他企业与

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将来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而会采取必要的措施。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闫山林和高秀君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有吕美丽和李晟，分别持有公司 10.00% 和 6.9162% 的股权。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两人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同业竞争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兼任职务	经营范围
闫山林	董事长	海拉尔区丽嘉东来顺饭庄	个体户经营者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中型餐馆 酒 饮料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呼伦贝尔亿购电子商务股份公司	董事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满洲里市东来顺饭庄	个体户经营者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烟酒、饮料 服务 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吕美丽	董事	北京羊香堂火锅城	销售经理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酒、饮料。
吴旭春	监事会主席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资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兼任职务
闫山林	董事长	鼎吉羊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伊赫塔拉食品	监事
李晟	总经理	鼎吉羊	监事
		伊赫塔拉食品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马树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鼎吉羊	经理
		伊赫塔拉食品	经理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兼职外,公司与海拉尔区丽嘉东来顺饭庄、北京羊香堂火锅城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闫山林、李晟、马树丛在伊赫塔拉全资子公司兼职高级管理人员,不违反相关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闫山林	董事长	海拉尔区丽嘉东来顺饭庄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中型餐馆 酒 饮料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个体户经营者
		满洲里市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烟酒、饮	-	个体户经

		东来顺饭庄	料 服务 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者
吴旭春	监事会主席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4.20	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过对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到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3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伊赫塔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五、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闫山林	-	3,391,610.00
	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	-	908,332.79
	李晟	-	11,734.00
	满洲里市东来顺饭庄	-	559,44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经将上述欠款还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至此，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闫山林、高秀君	29,000,000.00	2014/1/8	2017/1/8	是
闫山林、高秀君	30,000,000.00	2014/7/7	2017/7/1	是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00	2014/2/28	2017/2/28	是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14/12/12	2017/12/11	是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14/12/12	2017/12/11	是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2014/12/12	2017/12/11	是
李晟	12,000,000.00	2013/3/3	2016/9/9	是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4/12/18	2017/12/17	是
闫山林、高秀君	29,000,000.00	2015/2/9	2018/2/9	否
闫山林、高秀君	30,000,000.00	2015/7/10	2018/7/9	否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5/12/16	2018/12/15	否
闫山林	20,000,000.00	2015/12/9	2018/11/25	否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闫山林	15,000,000.00	2015/7/3	2016/7/1	否

(二)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闫山林	董事长	2049.80	45.6729	直接持股

吕美丽	董事	448.80	10.0000	直接持股
李晟	董事、总经理	310.40	6.9162	直接持股
马树丛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200.00	4.4563	直接持股
何健	董事、副总经理	5.00	0.1114	直接持股
吴旭春	监事会主席	200.00	4.4563	直接持股
梁先景	监事	170.00	3.7879	直接持股
张丽颖	监事	-	-	-
合计		3384.00	75.401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高秀君	董事长闫山林的妻子	300.00	6.6845	直接持股
闫丛林	董事长闫山林的哥哥	10.00	0.2228	直接持股
闫喜林	董事长闫山林的哥哥	10.00	0.2228	直接持股
闫丽坤	董事长闫山林的堂妹	4.00	0.0891	直接持股
闫凤林	董事长闫山林的堂弟	4.00	0.0891	直接持股
合并		328.00	7.308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6年2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

2016年2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声明书出具之日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五）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3.11.16-2007.3.14	闫山林（董事长）李晟、李力、王暘、赵云	刘京利	总经理：闫山林
2007.3.15-2015.12.20	闫山林（董事长）	李晟	总经理：闫山林
2015.12.21 至今	闫山林（董事长）、李晟、吕美丽、何健、马树丛	吴旭春（监事会主席）、梁先景、张丽颖（职工监事）	总经理：李晟 副总经理：何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树丛

经查验，伊赫塔拉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进行股份制改造所致。伊赫塔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8,882.20	8,949,50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072,906.54	12,142,254.21
预付款项	30,558,874.79	25,050,759.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14,385.77	20,335,940.73
存货	38,079,694.41	27,795,46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774,743.71	94,273,918.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2,250.75	4,392,250.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231,919.46	62,995,745.24
在建工程	2,278,922.25	200,7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756,542.77	8,954,883.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59,635.23	76,543,599.26
资产总计	213,434,378.94	170,817,51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00.00	91,9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74,328.76	7,170,578.58
预收款项	7,639,223.96	4,371,374.97
应付职工薪酬	790,303.47	190,402.00
应交税费	630,436.42	896,110.41
应付利息	686,09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541,669.14	21,227,75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762,051.75	125,756,21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67,762,051.75	125,756,217.66
股东权益：		
股本	44,880,000.00	44,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0,664.13	9,802,19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75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8,336.94	-9,755,64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672,327.19	45,061,300.3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5,672,327.19	45,061,300.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3,434,378.94	170,817,517.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289,961.61	61,792,226.00
其中:营业收入	102,289,961.61	61,792,226.00
二、营业总成本	101,843,527.98	68,535,860.78
其中: 营业成本	77,464,434.89	52,270,71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944.09	58,182.62
销售费用	5,565,022.94	3,368,110.10
管理费用	6,326,862.35	6,265,962.40
财务费用	9,700,656.94	5,642,797.34
资产减值损失	2,552,606.77	930,093.9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47,008.46	261,000.0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93,442.09	-6,482,634.78
加: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741,008.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82,415.21	193,188.7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1,026.88	-5,934,815.5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026.88	-5,934,81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026.88	-5,934,815.5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026.88	-5,934,815.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57,918.38	69,127,16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1,177.79	48,840,02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29,096.17	117,967,19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23,407.14	81,121,53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0,695.70	6,051,14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4,562.05	2,406,60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5,966.37	60,650,52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64,631.25	150,229,8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535.08	-32,262,61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008.46	26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08.46	26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0,045.41	6,661,41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0,045.41	16,661,41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036.95	-16,400,41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360,000.00	9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60,000.00	14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00,000.00	8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7,793.36	6,575,65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252.87	1,571,77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62,046.23	89,347,43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7,953.77	52,752,56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9,381.74	4,089,53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9,500.46	4,859,96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8,882.20	8,949,500.4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80,000.00				9,802,192.37				134,752.79		-9,755,644.85		45,061,30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80,000.00				9,802,192.37				134,752.79		-9,755,644.85		45,061,30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51,528.24				-134,752.79		8,597,307.91		611,02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026.88		1,111,02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51,528.24				-134,752.79		7,486,281.0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02,192.37								-9,302,192.3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4,752.79				-134,752.7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50,664.13						7,486,281.03		9,436,945.1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80,000.00				1,950,664.13						-1,158,336.94		45,672,327.19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482,192.37				134,752.79		-3,820,829.29		11,796,11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482,192.37				134,752.79		-3,820,829.29		11,796,11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80,000.00				4,320,000.00						-5,934,815.56		33,265,18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4,815.56		-5,934,81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80,000.00				7,320,000.00								42,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4,880,000.00				7,320,000.00								42,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80,000.00				9,802,192.37				134,752.79		-9,755,644.85		45,061,300.3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8,601.45	7,791,45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876,413.63	16,899,296.72
预付款项	23,235,105.89	20,51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80,643.37	48,549,562.40
存货	12,149,603.45	8,983,54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7,850,367.79	102,733,865.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2,250.75	4,392,250.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82,192.37	11,939,601.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71,861.26	33,359,228.98
在建工程	2,278,922.25	200,7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6,830.54	2,977,34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22,057.17	52,869,149.04
资产总计	174,672,424.96	155,603,01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00,000.00	76,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813.60	7,598,694.97
预收款项	7,151,969.92	3,949,837.61
应付职工薪酬	87,489.57	
应交税费	174,076.10	931,949.44
应付利息	545,09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645,594.11	19,753,87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816,033.30	109,134,35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6,816,033.30	109,134,357.48
股东权益：		
股本	44,880,000.00	44,880,000.00
资本公积	1,950,664.13	9,259,601.38
减：库存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752.79
未分配利润	1,025,727.53	-7,805,696.96
股东权益合计	47,856,391.66	46,468,657.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4,672,424.96	155,603,014.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776,501.71	38,948,318.72
减：营业成本	46,163,410.56	34,911,883.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704.89	18,135.63
销售费用	673,961.23	1,354,167.00
管理费用	3,495,747.31	3,919,834.92
财务费用	7,375,454.76	3,879,470.71
资产减值损失	1,287,944.88	388,67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008.46	26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286.54	-5,262,851.72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741,008.00
减：营业外支出	354,143.08	161,47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143.46	-4,683,322.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143.46	-4,683,322.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5,143.46	-4,683,322.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36,002.33	37,456,12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8,616.97	25,429,8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84,619.30	62,885,92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98,868.48	35,757,7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0,477.02	1,205,88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681.76	445,30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4,516.76	65,477,88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63,544.02	102,886,78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8,924.72	-40,000,85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008.46	26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08.46	26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772.30	306,19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772.30	10,306,19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763.84	-10,045,19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00,0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360,000.00	8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60,000.00	12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400,000.00	6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7,168.13	4,724,82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97,168.13	73,924,82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2,831.87	53,175,17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7,143.31	3,129,12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1,458.14	4,662,33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8,601.45	7,791,458.14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80,000.00				9,259,601.38				134,752.79	-7,805,696.96	46,468,65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80,000.00				9,259,601.38				134,752.79	-7,805,696.96	46,468,65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8,937.25				-134,752.79	8,831,424.49	1,387,73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5,143.46	1,345,14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8,937.25				-134,752.79	7,486,281.03	42,590.9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351,528.24				-134,752.79	7,486,281.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590.99						42,590.9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80,000.00				1,950,664.13					1,025,727.53	47,856,391.66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4,752.79	-3,122,374.15	7,012,37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34,752.79	-3,122,374.15	7,012,37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80,000.00				9,259,601.38				-4,683,322.81	39,456,27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3,322.81	-4,683,32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80,000.00				9,259,601.38					44,139,601.3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4,880,000.00				7,320,000.00					42,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39,601.38					1,939,601.3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80,000.00				9,259,601.38				134,752.79	-7,805,696.96	46,468,657.21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09 号), 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伊赫塔拉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伊赫塔拉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和持续经营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伊赫塔拉食品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200 万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 肉食品、面点销售、加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 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鼎吉羊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镇工	1000 万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 牛、羊屠宰加工、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 畜牧业(牛、羊)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100.00	100.00

	业园区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伊赫塔拉食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2	鼎吉羊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三) 持续经营

本公司预计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能够持续经营。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

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5名且金额大于5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坏账计提办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如合营、联营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押金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

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房屋附属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6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财务及管理类软件	5年	预计技术更新升值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

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分两种情况：

（1）本公司承担运费的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到达客户处，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凭证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2）本公司不承担运费的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客户办理提货、本公司相关货物办理出库后，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提货凭证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24.27	15.41
净资产收益率（%）	2.44	-1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74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7%和 15.4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1、2015 年活羊采购单价约为 15 元/斤，2014 年活羊采购单价约为 20 元/斤，采购价格的下降是造成 2015 年度毛利上升；2、2015 年伊赫塔拉食品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511.11 万元，毛利较高的熟食类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公司毛利呈增长趋势。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和采购成本的降低，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增加趋势，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4%和-18.9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和-0.21 元/股。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8.60	73.62
流动比率(倍)	0.80	0.75
速动比率(倍)	0.58	0.53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60%和73.62%，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偏高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集中采购、集中屠宰加工，储藏成品进行销售逐步回笼资金的特点，每年的8-12月公司资金需求量大，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致使资产负债率偏高。但是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公司暂时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0和0.75，速动比率分别为0.58和0.53，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小幅上升趋势。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5.96
存货周转率(次)	2.35	1.69

公司2015年和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3.64次和5.96次，公司2015年和2014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5次和1.69次，报告期内公司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也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下降趋势；存货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致使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处于上升趋势。随着应收账款的变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趋势会得以改善。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535.08	-32,262,6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036.95	-16,400,41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7,953.77	52,752,562.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9,381.74	4,089,534.77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99,381.74 元和 4,089,534.77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35,535.08 元、和-32,262,610.81 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归还给股东和关联方的往来款较多所致。

(2)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3,036.95 元和-16,400,417.06 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以及收购子公司鼎吉羊和伊赫塔拉食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3)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97,953.77 元和 52,752,562.64 元,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股东梁先景、敖燕等增资款 42,200,000.00 元致使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2015 年公司融资规模加大、银行借款增加致使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总体来看, 公司融资能力较强, 发展前景向好。

(4)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57,918.38	69,127,16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1,177.79	48,840,02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29,096.17	117,967,19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23,407.14	81,121,53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0,695.70	6,051,14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4,562.05	2,406,60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5,966.37	60,650,522.82
现金流出小计	130,464,631.25	150,229,8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535.08	-32,262,610.8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11,026.88	-5,934,815.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2,606.77	930,093.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7,371.19	2,074,871.54
无形资产摊销	204,840.51	179,74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57,793.36	6,575,658.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008.46	-26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4,230.76	6,440,02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14,903.50	-7,409,81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16,968.93	-34,857,371.6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535.08	-32,262,610.81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289,961.61	100.00	61,792,226.00	100.00
其中：羊肉类制品	73,760,272.06	72.11	49,508,954.18	80.12
牛肉类制品	1,791,562.00	1.75	656,205.20	1.06
熟食类制品	26,738,127.55	26.14	11,627,066.62	18.8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02,289,961.61	100.00	61,792,22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从产品构成情况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羊肉类制品销售收入、牛肉类制品销售收入和熟食类制品销售收入，羊肉类制品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扩展销售市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均呈上升趋势，2015年和2014年羊肉类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3,760,272.06元和49,508,954.18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24,251,317.88元，增幅为48.98%；2015年和2014年牛肉类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791,562.00元和656,205.20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1,135,356.80元，增幅为173.02%；2015年和2014年熟食类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6,738,127.55元和11,627,066.62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15,111,060.93元，增幅为129.96%。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2015年在当地政府的扶持下开发了新产品“可追溯全羊礼品箱”，生产工艺改进，加工程序升级，通过二维码可追溯产品，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及服务，受到了市场的欢迎。2015年产品投产后当年实现销售16,879箱，每箱售价800.00元（含税），取得含税收入13,503,200.00元，不含税销售收入11,949,070.81元，从而成为公司的新的收入增长点；

②公司对北京老马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1,556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51万元，增加1,405万元（牲畜屠宰收入），2015年老马清真供应商由十几家供应商精简为少数优质供应商，公司对老马清真由一般供应商变为主要供应商。老马清真为了保证2016年春节货源，于2015年底向公司采购大批货源，货款已于春节后陆续收回，截止2016年5月31日已全部收回；

③公司对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2,014.37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379万元，增加1,635.37万元（牲畜屠宰收入及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收入）。公司是东来顺原料生产基地，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一直是东来顺的主要供货商。随着东来顺的门店增加，公司为东来顺供货量日趋增加。另外，由于东来顺本年电视购物大幅增加，从而也导致对公司的采购增加。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地区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北京	70,528,082.16	68.95	23,299,463.81	37.71
内蒙古	13,983,445.36	13.67	26,919,257.46	43.56

广东	10,911,336.94	10.67	8,865,038.75	14.34
辽宁	4,536,824.77	4.43	1,134,601.77	1.84
山东	1,335,995.00	1.31		
湖北	994,277.38	0.97	1,573,864.21	2.55
合计	102,289,961.61	100.00	61,792,226.00	100.00

报告期内，北京、内蒙古和广东为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一市两省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9%和 95.61%。随着子公司伊赫塔拉食品熟食类制品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销售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销售区域会逐渐向全国其他省市扩展。

(二)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羊肉类制品	73,760,272.06	56,321,987.94	23.64
牛肉类制品	1,791,562.00	1,412,561.90	21.15
熟食类制品	26,738,127.55	19,729,885.05	26.21
合计	102,289,961.61	77,464,434.89	24.27
项目	2014 年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羊肉类制品	49,508,954.18	42,830,981.54	13.49
牛肉类制品	656,205.20	520,188.72	20.73
熟食类制品	11,627,066.62	8,919,544.12	23.29
合计	61,792,226.00	52,270,714.38	15.41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5.41%，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2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8.86%，主要原因为：

①2015 年活羊采购单价约为 15 元/斤，2014 年活羊采购单价约为 20 元/斤，采购价格的下降造成羊肉类制品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价格变化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在产品售价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收购成本下降较多，毛利增加。

②从产品结构来看，熟食类制品毛利较羊肉类制品、牛肉类制品毛利较高，2014 年度熟食类制品销售收入 11,627,066.6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82%；2015 年度熟

食类制品销售收入 26,738,127.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14%。毛利较高的熟食类制品收入增长较快拉动公司整体毛利的上升。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2,289,961.61	65.54	61,792,226.00
营业成本	77,464,434.89	48.20	52,270,714.38
营业利润	793,442.09	-	-6,482,634.78
利润总额	1,111,026.88	-	-5,934,815.56
净利润	1,111,026.88	-	-5,934,815.56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和品牌的树立，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上升，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40,497,735.61 元，同比增长 65.54%。伴随着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呈现同步上涨，2015 年同比增加 48.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断增长，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1,111,026.88 元和-5,934,815.56 元，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11,026.88 元和-5,934,815.56 元，呈增长趋势。

（四）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565,022.94	39.48	3,368,110.10
管理费用	6,326,862.35	0.96	6,265,962.40
财务费用	9,700,656.94	41.83	5,642,797.34
期间费用合计	21,592,542.23	29.25	15,276,869.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4	-	5.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9	-	10.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8	3.71	9.13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1	-	24.72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三项费用总额分别为 21,592,542.23 元和 15,276,869.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1% 和 24.7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三项费用也呈增加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佣金	3,287,877.75	789,567.97
运输费	1,086,140.42	649,462.89
包装费	351,991.07	600,548.70
工资	331,249.24	33,600.00
折旧费	204,737.41	202,497.90
检测化验费	155,814.40	118,719.50
广告宣传费	93,955.66	211,670.00
业务招待费	20,365.00	342,453.10
差旅费	10,442.00	176,704.50
咨询服务费	9,433.96	20,000.00
修理费	5,430.57	148,437.96
办公费	4,771.00	27,570.48
样品费	800.00	15,946.00
水、电费	510.00	485.00
通讯费	235.50	13,205.10
燃油费	-	17,241.00
其他	1,268.96	-
合计	5,565,022.94	3,368,110.1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佣金、交通运输费、包装费、职工薪酬等。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565,022.94 元和 3,368,110.1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196,912.84 元，增幅为 65.23%。2015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的不断扩大以及伊赫塔拉食品的大规模投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也在销售旺季雇佣了部分临时销售人员。因此，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佣金、交通运输费、职工薪酬等较上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439,840.12	1,851,217.00
社会保险费	524,146.13	450,688.14
房产税	437,005.58	340,092.12
折旧费	386,772.75	999,407.0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44,339.62	529,245.29
土地使用税	300,472.60	290,675.34
水电费	241,174.95	223,769.64
差旅费	241,077.34	130,731.50
无形资产摊销	204,840.50	192,338.40
业务招待费	199,666.14	124,690.10
交通运输费	179,546.50	10,835.13
办公费	177,846.74	126,616.30
检验费	117,289.11	92,020.00
修理费	81,046.68	36,874.19
租金	66,666.67	95,768.42
财产保险费	64,928.70	96,616.34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59,167.10	61,965.90
通讯费	49,691.28	9,875.25
伙食费	24,148.20	37,242.40
取暖费	8,487.60	487,672.93
会议费	7,860.00	-
车辆保险	3,509.00	-
其他	167,339.04	77,621.00
合计	6,326,862.35	6,265,962.4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等。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6,326,862.35 元和 6,265,962.40 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60,899.95 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 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小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643,883.36	6,575,658.99

减：利息收入	10,069.37	1,150,124.2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66,842.95	217,262.58
合计	9,700,656.94	5,642,797.3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9,700,656.94 元和 5,642,797.34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057,859.60 元，增幅为 71.91%，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融资需求增加，利息支出呈上升趋势。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列支真实、准确、完整。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008.46	261,000.00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鄂温克旗农信社”）分红款 261,000.00 元，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红款 86,008.46 元，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鄂温克旗农信社分红款 261,000.00 元。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741,00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69,567.89	-1,252,83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415.21	-193,188.78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87,152.68	-705,019.59

3、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治区级冻羊肉储备补贴	350,000.00	350,000.00
中小企业（非公）扶持资金	350,000.00	
财政商业流通项目经费		300,000.00
银行利息贴息补贴		91,008.00
合计	700,000.00	741,008.00

4、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00,000.00	741,008.00
合计	700,000.00	741,008.00

5、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5,000.00	70,000.00
罚款	350.00	900.00
税收滞纳金	337,065.21	122,288.78
合计	382,415.21	193,188.78

(1) 报告期内，公司补缴以前年度欠缴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相关税收滞纳金。其中，税收滞纳金 2014 年度 122,288.78 元，2015 年度 337,065.21 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延期缴纳税款行为系由于房地产评估增值，调整房地产原值所致，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税款并缴纳滞纳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

经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延误期限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所加收的款项，是税收管理中的一种行政强制执行措施而非税收行政处罚措施，且上述滞纳金是由于房地产评估增值，调整房地产原值所产生的，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除上述延期缴纳税款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罚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罚款日期	罚款金额（元）	事由
2014 年度	2014.11.06	50	公安罚没收入
	2014.11.06	50	公安罚没收入
	2014.11.14	100	公安罚没收入
	2014.06.18	300	公安罚没收入（机动滞纳金 150 元）
	2014.06.18	200	公安罚没收入
	2014.06.18	200	公安罚没收入
2015 年度	2015.04.29	150	公安罚没收入
	2015.04.29	200	公安罚没收入

其中，公司2014年度罚款支出总金额为900元，系因交通违章及机动车到期未年检产生的滞纳金所致；2015年度罚款支出总金额为350元，系因交通违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特大重大交通事故、不存在未处理的重大行政处罚和纠纷赔偿，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存在不同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伊赫塔拉	13	0，见 2、税收优惠政策
鼎吉羊	13	0，见 2、税收优惠政策
伊赫塔拉食品	17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第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49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月1日，免征肉类初加工应纳的企业所得税。伊赫塔拉及子公司鼎吉羊依此免交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下发内商运字【2015】922号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储备肉入储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承担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储备肉入储计划，储备时间从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止；根据财税〔2013〕59号《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14年9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下发内商运字【2014】868号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储备肉入储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承担2014年内蒙古自治区储备肉入储计划，入储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根据财税〔2013〕59号《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13年9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内商运字【2013】798号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储备肉入储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承担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储备肉入储计划，入储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14日；根据财税〔2013〕59号《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015.64	578,150.57
银行存款	11,739,866.56	8,371,349.89
合计	11,748,882.20	8,949,500.46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2,799,381.74元，增幅为31.2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融资规模较上年增加，期末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多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5,069,248.02	95.08	2,267,141.48	5.03	42,802,106.54
无风险组合	1,270,800.00	2.68	--	--	1,270,800.00
小计	46,340,048.02	97.76	2,267,141.48	5.03	44,072,906.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787.50	2.24	1,061,787.50	100.00	--
合计	47,401,835.52	100.00	3,328,928.98	7.16	44,072,906.54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285,920.08	92.83	1,092,100.38	8.89	11,193,819.70
无风险组合	948,434.51	7.17	--	--	948,434.51
小计	13,234,354.59	100.00	1,092,100.38	8.25	12,142,25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34,354.59	100.00	1,092,100.38	8.25	12,142,254.21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795,666.75	2,239,783.35	5.00
1-2年	273,581.27	27,358.13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5,069,248.02	2,267,141.48	5.0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24,132.58	561,206.63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1,061,787.50	530,893.75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285,920.08	1,092,100.38	8.89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渔蒙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61,787.50	1,061,787.50	100.00
合计	1,061,787.50	1,061,787.50	100.00

本公司于2015年获知江苏渔蒙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停业，进入清算程序，应收1,061,787.50元收回概率较低，因此，2015年将应收江苏渔蒙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列为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北京老马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19,744.97	31.69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真食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189,806.59	23.61	货款	1年以内
珠海新粤穆斯林饮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6,533.00	8.94	货款	1年以内
大连康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485.00	3.46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蝎梁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70,800.00	2.6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3,358,369.56	70.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48,949.76	29.08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真食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6,604.30	10.63	货款	1年以内
朱世辉	非关联方	1,075,228.18	8.12	货款	1年以内
江苏渔蒙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787.50	8.02	货款	3-4年
海拉尔区丽嘉东来顺饭庄	关联方	909,222.65	6.8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301,792.39	62.72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072,906.54元和12,142,254.21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1,930,652.33元，增幅为262.4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期末时点应收客户款项也相应增加。

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应收北京老马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19,744.97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回 10,080,000.00 元，剩余款项预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收回；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应收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真食品分公司 11,189,806.59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回 9,858,486.78 元，剩余款项预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收回。

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已回款 21,681,701.12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65.00%。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8% 和 91.98%，公司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按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0,119,006.79	98.56	24,695,143.66	98.58
1—2 年	439,868.00	1.44	355,616.00	1.42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30,558,874.79	100.00	25,050,759.6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购羊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30,558,874.79 元和 25,050,759.66 元，其中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98.56% 和 98.58%。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采购量相应增加，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5,508,115.13 元，增幅为 21.99%。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12,481,004.79	40.84	预付购羊款	1年以内
鄂温克旗小康畜牧业牧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638,863.30	38.09	预付购羊款	1年以内
匡会英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2.76	预付购羊款	1年以内
诸城市凯源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1.41	预付购羊款	1年以内
山东诺德英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0	0.96	预付牛肉款	1年以内
合计		28,741,868.09	94.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0,100,000.00	80.24	预付购羊款	1年以内
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169.00	3.12	预付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内蒙古草原兴牧肉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2.99	预付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形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30.00	2.26	预付原材料款	1年以内
惠立勇	非关联方	350,000.00	1.40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22,547,199.00	90.01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7,435,936.37	67.45	710,499.92	9.55	6,725,436.45
无风险组合	3,588,949.32	32.55	--	--	3,588,949.32
小计	11,024,885.69	100.00	710,499.92	6.40	10,314,385.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24,885.69	100.00	710,499.92	6.40	10,314,385.77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7,894,435.00	38.08	394,721.75	5.00	7,499,713.25
无风险组合	12,836,227.48	61.92	--		12,836,227.48
小计	20,730,662.48	100	394,721.75	1.90	20,335,94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30,662.48	100.00	394,721.75	1.90	20,335,940.73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1,874.38	33,093.72	5.00
1-2年	6,774,061.99	677,406.20	1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435,936.37	710,499.92	9.5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94,435.00	394,721.75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894,435.00	394,721.75	5.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352,535.00	17,591,404.08
保证金及押金	3,317,200.00	1,632,06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355,150.69	1,507,198.40
合计	11,024,885.69	20,730,662.48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刁望兴	往来款	6,165,536.00	1-2年	55.92
鄂温克旗信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53,520.00	1年以内、1-2年	20.44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982,100.00	1年以内、1-2年	8.91
赵乌日嘎	备用金	664,019.32	1年以内	6.02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72
合计		10,365,175.32		94.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刁望兴	往来款	6,165,536.00	1年以内	29.74
海拉尔区丽嘉宾馆	往来款	5,329,546.27	1年以内	25.71
闫山林	往来款	3,391,610.00	1年以内	16.36
鄂温克旗信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80,000.00	1年以内	6.66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47,780.00	1-2年	4.57
合计		17,214,472.27		83.04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0,314,385.77元和20,335,940.73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0,021,554.96元，减幅为49.28%，主要是因为2015年归还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刁望兴6,165,536.00元为公司通过刁望兴向山东诺德英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时公司垫付的款项，该款项已于2016年1月5日收回1,700,000.00元，2016年2月5日收回4,465,536.00元。截至2016年2月5日，该笔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性质多为往来款、保证金和备用金，且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2,508.51		2,412,508.51
发出商品	51,405.93		51,405.93
库存商品	35,615,779.97		35,615,779.97
合计	38,079,694.41		38,079,694.4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3,414.87	--	1,373,414.87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26,422,048.78	--	26,422,048.78
合计	27,795,463.65	--	27,795,463.65

存货中原材料为子公司伊赫塔拉食品购入尚未加工的牛羊肉，发出商品为公司已经发货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牛羊肉及熟食制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持有待售的牛羊肉以及熟食制品。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整体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0.13% 和 93.53%，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整体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 和 95.06%。库存商品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占比极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79,694.41 元和 27,795,463.65 元。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10,284,230.76 元，增幅为 37.0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订单的增加，公司库存备货量相应有所增加。

2015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存货与大额合同订单匹配明细：

合同品种	订单数量（公斤）			库存数量（公斤）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真食品分公司	北京老马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草原羔羊肉	20,000.00	72,000.00	92,000.00	131,620.00

杜泊羔羊肉	30,000.00	45,000.00	75,000.00	36,962.50
杜泊上脑	20,000.00		20,000.00	10,620.00
菲力	30,000.00		30,000.00	4,805.00
羔羊前腿腱	20,000.00	24,000.00	44,000.00	4,030.00
后腿肉	30,000.00		30,000.00	2,432.50
太阳卷	30,000.00	32,000.00	62,000.00	163.10
羊排	40,000.00	79,000.00	119,000.00	39,467.50
羊前大腿	20,000.00		20,000.00	46,326.60
羊前腿		35,000.00	35,000.00	
总计	240,000.00	287,000.00	527,000.00	276,427.20

2014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存货与大额合同订单匹配明细:

合同品种	订单数量(公斤)				合计	库存数量(公斤)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真食品分公司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荷花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新粤穆斯林饮食有限公司		
草原羔羊肉	21,000.00			2,000.00	23,000.00	53,155.60
杜泊羔羊肉				17,000.00	17,000.00	6,179.75
羔羊后腿腱	28,000.00				28,000.00	11,600.00
羔羊龙骨	7,500.00				7,500.00	4,120.52
羔羊前腿腱	14,000.00			6,800.00	20,800.00	3,824.30
后腿肉		20,000.00		34,000.00	54,000.00	7,125.80
太阳卷	10,000.00				10,000.00	90.00
羊排		18,000.00		60,000.00	78,000.00	15,488.95
羊前大腿				7,800.00	7,800.00	2,355.10
蝴蝶排			25,000.00		25,000.00	148.55
羊菲力			3,000.00		3,000.00	2,145.60
羊排			16,000.00		16,000.00	15,488.95
羊前腿			12,000.00		12,000.00	
羊蝎子			1,000.00		1,000.00	
总计	80,500.00	38,000.00	57,000.00	127,600.00	303,100.00	121,723.12

2015年公司共采购羊胴体2,087,494.08公斤,产出各种产成品共计2,107,331.58公斤。生产量可以满足订货量。报告期内,存货与合同订单基本匹配,即使个别品种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可以采取与客户协商调剂品种、重新组织生产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392,250.75		4,392,250.75
合计	4,392,250.75		4,392,250.7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392,250.75		4,392,250.75
合计	4,392,250.75		4,392,250.75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870,000.00			2,870,000.00					3.73	261,000.00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22,250.75			1,022,250.75					0.37	86,008.46
呼伦贝尔市亿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54	
合计	4,392,250.75			4,392,250.75						347,008.46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870,000.00			2,870,000.00					3.73	261,000.00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22,250.75			1,022,250.75					0.37	
呼伦贝尔市亿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54	
合计	4,392,250.75			4,392,250.75						261,000.00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14、固定资产相关部分”。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1）2015 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803,130.47	8,659,197.72	1,098,966.96	470,509.19	71,031,804.34
2.本期增加金额	1,300,474.18	880,727.70	118,363.10	203,980.43	2,503,545.41
（1）购置	1,300,474.18	880,727.70	118,363.10	203,980.43	2,503,545.4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103,604.65	9,539,925.42	1,217,330.06	674,489.62	73,535,349.75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38,399.10	2,853,379.17	542,321.20	201,959.63	8,036,059.10
2.本期增加金额	1,461,769.46	632,995.22	95,963.23	76,643.28	2,267,371.19
（1）计提	1,461,769.46	632,995.22	95,963.23	76,643.28	2,267,371.1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0,168.56	3,486,374.39	638,284.43	278,602.91	10,303,430.29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203,436.09	6,053,551.03	579,045.63	395,886.71	63,231,919.46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364,731.37	5,805,818.55	556,645.76	268,549.56	62,995,745.24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4,755,487.47	8,469,847.04	936,966.96	289,585.81	64,451,887.28
2.本期增加金额	6,047,643.00	189,350.68	162,000.00	180,923.38	6,579,917.06
(1) 购置	6,047,643.00	189,350.68	162,000.00	180,923.38	6,579,917.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0,803,130.47	8,659,197.72	1,098,966.96	470,509.19	71,031,804.3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090,078.98	2,268,864.37	437,113.35	165,130.86	5,961,187.56
2.本期增加金额	1,348,320.12	585,902.72	106,049.00	34,599.70	2,074,871.54
(1) 计提	1,348,320.12	585,902.72	106,049.00	34,599.70	2,074,871.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438,399.10	2,853,379.17	542,321.20	201,959.63	8,036,059.10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364,731.37	5,805,818.55	556,645.76	268,549.56	62,995,745.24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665,408.49	6,200,982.67	499,853.61	124,454.95	58,490,699.72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63,231,919.46元和62,995,745.24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无形资产的类别及预计使用寿命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16、无形资产相关部分”。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1）2015年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287,857.25	88,000.00	9,375,857.25
2.本期增加金额		6,500.00	6,500.00
(1)购置		6,500.00	6,5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287,857.25	94,500.00	9,382,357.25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4,473.98	6,500.00	420,97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85,757.16	19,083.35	204,840.51
(1)计提	185,757.16	19,083.35	204,840.5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00,231.14	25,583.35	625,814.4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687,626.11	68,916.65	8,756,542.7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873,383.27	81,500.00	8,954,883.27

(1) 2014年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明细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281,766.25		9,281,766.25
2.本期增加金额		81,500.00	81,500.00
(1)购置	6,091.00	81,500.00	87,591.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287,857.25	81,500.00	9,369,357.25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28,635.58		228,635.58
2.本期增加金额	179,747.40		179,747.40
(1)计提	179,747.40		179,747.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4,473.98		414,473.9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873,383.27	81,500.00	8,954,883.27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53,130.67		9,053,130.67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092,100.38	2,236,828.6			3,328,928.98
其他应收款	394,721.75	315,778.2			710,499.92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486,822.13	2,552,606.77			4,039,428.90

2014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52,204.57	539,895.81			1,092,100.38
其他应收款	4,523.62	390,198.13			394,721.75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556,728.19	930,093.94			1,486,822.1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79,000,000.00	59,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20,9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0	91,9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02,000,000.00元和91,900,000.00元，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加20,100,000.00元，增幅为10.99%，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融资需求增加，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元）	期限	担保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	30,000,000.00	2015.07.10—2016.07.09	抵押及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呼伦贝尔分行	29,000,000.00	2015.02.09—2016.02.09	抵押及保证借款
内蒙古银行呼伦贝尔哈萨尔支行	20,000,000.00	2015.12.09—2016.11.25	抵押及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	15,000,000.00	2015.07.03—2016.07.01	质押及保证借款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01.09—2016.01.08	保证借款
鄂温克旗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4.10.23—2016.01.23	保证借款
合计	102,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461,278.76	90.33	7,170,578.58	100.00
1—2年	1,013,050.00	9.67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474,328.76	100.00	7,170,578.5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0,474,328.76元和7,170,578.58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303,750.18元，增幅为46.07%，主要系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较多所致。

3、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诺德英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款	7.42
哈尔滨上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050.00	货款	0.10
合计	1,013,050.00		7.52

4、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行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3,977.50	1年以内	33.36
山东诺德英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695.00	1年以内 1-2年	27.31
诸城市杜邦塑料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824,442.34	1年以内	7.87
张国良	非关联方	816,309.60	1年以内	7.79
徐海通	非关联方	620,000.00	1年以内	5.92
合计		8,615,424.44		82.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彤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232.42	1年以内	15.83
北京行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3.95
内蒙古草原兴牧肉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000.00	1年以内	11.03
内蒙古宏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9,200.00	1年以内	7.38
沈阳吉祥食品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129,400.00	1年以内	1.80
合计		3,584,832.42		49.99

（三）预收款项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581,223.96	99.24	4,371,374.97	100.00
1—2年	58,000.00	0.7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639,223.96	100.00	4,371,374.97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7,639,223.96元和4,371,374.97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对客户的议价能力逐年增强，预先收到的客户款项不断增加。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267,848.99元，增幅为74.76%。

3、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勇	货款	3,618,740.90	1年以内	47.37
珠海新粤穆斯林饮食有限公司	货款	2,229,706.42	1年以内	29.19
武汉市半秋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046,000.00	1年以内	13.69
上海岸晶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60,500.00	1年以内	2.10
张健	货款	92,595.00	1年以内	1.21
合计		7,147,542.32		93.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荷花亭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123,533.44	1年以内	25.70
北京荣德轩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2.88
沈阳市同根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1年以内	4.58
海拉尔区旗舰草原其其格火锅城	货款	186,790.00	1年以内	4.27
深圳齐心荣商贸公司	货款	186,000.00	1年以内	4.25
合计		2,696,323.44		61.68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0,402.00	7,730,695.70	7,141,239.06	779,858.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648.83	132,204.00	10,444.83
合计	190,402.00	7,873,344.53	7,273,443.06	790,303.4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402.00	7,303,701.70	6,733,926.29	760,177.41
二、职工福利费		313,311.79	313,311.79	
三、社会保险费		83,904.21	64,822.98	19,081.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376.97	55,495.50	17,881.47
工伤保险费		6,438.96	5,657.76	781.20
生育保险费		4,088.28	3,669.72	418.56
四、住房公积金		6,900.00	6,9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78.00	22,278.00	600.00
合计	190,402.00	7,730,695.70	7,141,239.06	779,858.6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4,188.83	124,920.00	9,268.83
失业保险费		8,460.00	7,284.00	1,176.00
合计		142,648.83	132,204.00	10,444.83

2、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94,302.00	6,003,900.00	190,40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22.68	64,422.6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6,258,724.68	6,068,322.68	190,402.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1,142.20	5,860,740.20	190,402.00
二、职工福利费		96,000.06	96,000.06	
三、社会保险费		22,723.34	22,723.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04.36	29,804.36	
工伤保险费		9,230.94	9,230.94	
生育保险费		2,002.44	2,002.4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22.00	6,122.00	
合计		6,194,302.00	6,003,900.00	190,402.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639.00	59,639.00	
失业保险费		4,783.68	4,783.68	
合计		64,422.68	64,422.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29,958,525.00	14,850,000.00
往来款	14,773,257.16	6,104,329.14
质保金和押金	174,231.56	163,731.56
员工报销款	635,655.42	109,691.00
合计	45,541,669.14	21,227,751.70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0,511,463.14	88.95	19,834,046.46	93.43
1—2 年	5,030,206.00	11.05	1,393,705.24	6.57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5,541,669.14	100.00	21,227,751.70	1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余红梅	1,994,470.00	1—2 年	4.37
吉林长春李芳	1,000,000.00	1—2 年	2.19
朱世辉	1,000,000.00	1—2 年	2.19
润泰 (河北) 肠衣有限公司	578,237.00	1—2 年	1.27
马树丛	457,499.00	1—2 年	1.00
合计	5,030,206.00		11.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5,611,900.14 元和 21,227,751.70 元。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24,313,917.44 元, 增幅为 114.54%, 主要是因为借款及往来款较去年增加较多所致。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呼伦贝尔市亿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9,000,000.00	1 年以内	19.76
余红梅	借款	6,794,470.00	1 年以内、 1—2 年	14.92
海拉尔区丽嘉东来顺饭庄	往来款	3,000,000.80	1 年以内	6.59
邸华	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4.39
李晟	往来款	1,975,000.00	1 年以内	4.34
合计		22,769,470.80		5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帕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23.55
余红梅	借款	4,100,000.00	1年以内	19.31
海拉尔区丽嘉东来顺饭庄	往来款	3,717,351.90	1年以内	17.51
纪兰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14.13
朱世辉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4.71
合计		16,817,352.00		79.22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4,880,000.00	44,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950,664.13	9,802,192.3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752.79
未分配利润	-1,158,336.94	-9,755,644.85
股东权益合计	45,672,327.19	45,061,300.31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动情况”相关部分。

（二）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2014年6月，公司以10,000,000.00元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939,601.38元。

（2）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六次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880,000.00元，新增股东以2.5:1的比例认缴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额总计7,320,000.00元。

（3）2015年8月，公司以同一控制下收购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2015年期初数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42,590.99元。

（4）2015年12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6,830,664.13

元按照 1.0435: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44,880,000.00 元, 剩余净资产 1,950,664.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概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关联方包括: 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的参股企业; 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闫山林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45.67%
高秀君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	6.68%

股东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股东基本情况”相关部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鼎吉羊	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份
	伊赫塔拉食品	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份
参股企业	呼伦贝尔亿购电子商务股份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55% 股份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0.37% 股份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公司持有其 3.7286% 股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吕美丽	本公司董事、股东, 持股比例 10.00%
	李晟	本公司董事、股东、总经理, 持股比例 6.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树丛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何健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旭春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先景	本公司监事
	张丽颖	本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方	海拉尔区丽嘉东来顺饭庄	闫山林为该个体户的经营者

北京乾坤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高秀君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闫山林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	闫山林报告期内为该合作社成员
北京三林皮草服饰有限公司	闫山林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高秀君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北京市常熟常丰制衣销售中心	闫山林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满洲里市东来顺饭庄	闫山林为该个体户的经营者
纪兰	马树丛之配偶
北京羊香堂火锅城	张文亮（吕美丽姐姐之配偶）为该个体户的经营者
北京蝎梁府餐饮有限公司	刘玉领（梁先景之弟）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蝎梁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玉西（梁先景姐姐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云上星餐饮有限公司	潘董雨（梁先景妹妹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拉尔区丽嘉东来顺饭庄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15,527.89	0.21	429,976.42	0.70
满洲里市东来顺饭庄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36.35	0.01		
北京蝎梁府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24,601.76	1.10	92,650.44	0.15
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7,727,328.00	20.83		

（1）报告期内与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关联关系的说明

报告期内，闫山林为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之一，出资金额 175,000.00 元，出资比例 1.46%。2015 年度伊赫塔拉向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采购金额巨大，闫山林作为该合作社成员，对本公司与合作社之间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据此我们认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合作社之间的采购为关联交易。2016 年 3 月 30 日，闫山林与张迎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46% 的股权全部转让

给张迎春。至此，本公司与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与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发生关联采购，主要因公司主营业务为优质良种肉用型牛羊的屠宰加工、储藏销售，需要稳定持续的原料供应商，而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在活体羊供应上具有很大优势。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价格，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机制，价格公平合理，程序符合章程和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年度	公司从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采购活体羊平均价格	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活体羊平均价格	
		单位名称	价格
2015 年度	15.39 元/斤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小康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5.49 元/斤
		鄂温克族自治旗伊兰嘎查伊兰农民专业合作社	15.29 元/斤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嘎查农民专业合作社	15.66 元/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明细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闫山林、高秀君	29,000,000.00	2014/1/8	2017/1/8	是（注1）
闫山林、高秀君	30,000,000.00	2014/7/7	2017/7/1	是（注1）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00	2014/2/28	2017/2/28	是（注1）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14/12/12	2017/12/11	是（注1）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14/12/12	2017/12/11	是（注1）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2014/12/12	2017/12/11	是（注1）
李晟	12,000,000.00	2013/3/3	2016/9/9	是（注1）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4/12/18	2017/12/17	是（注1）
闫山林、高秀君	29,000,000.00	2015/2/9	2018/2/9	否
闫山林、高秀君	30,000,000.00	2015/7/10	2018/7/9	否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5/12/16	2018/12/15	否
闫山林	20,000,000.00	2015/12/9	2018/11/25	否
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闫山林	15,000,000.00	2015/7/3	2016/7/1	否

注1：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偿还，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股权转让

2014年7月公司按成本价1,000万元收购了呼伦贝尔市鼎吉羊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该公司股东闫山林支付股权转让款400万元、向股东李晟支付股权转让款300万元、向马树丛支付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2015年8月公司按成本价200万元收购了鄂温克旗伊赫塔拉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并向该公司股东闫山林支付股权转让款40万元、李晟支付股权转让款40万元、马树丛支付股权转让款120万元。

（三）关联往来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蝎梁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70,800.00	104,695.00
应收账款	海拉尔区丽嘉东来顺饭庄		945,434.51
应收账款	满洲里市东来顺饭庄		139,609.20
其他应收款	闫山林		3,391,610.00
其他应收款	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		908,332.79
其他应收款	李晟		11,734.00

其他应收款	满洲里市东来顺饭庄		559,440.00
预付账款	鄂温克旗伊赫塔拉肉羊牧民专业合作社	12,481,004.79	20,100,000.00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海拉尔区丽嘉东来顺饭庄	3,000,000.00	3,717,351.90
其他应付款	闫山林	1,048,321.16	908,119.24
其他应付款	马树丛	457,499.00	485,586.00
其他应付款	李晟	1,975,000.00	10,500.00
其他应付款	纪兰	764,055.00	3,000,0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 (1)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4)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审批权限详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交易虽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应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之前，应做到：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遵循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

利润的标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订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交原审批机构审议，审议通过后修订协议，关联交易按新修订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四条 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准确、全面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伊赫塔拉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伊赫塔拉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伊赫塔拉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伊赫塔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伊赫塔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伊赫塔拉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伊赫塔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4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伊赫塔拉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伊赫塔拉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16,503.37万元，总负债11,820.30万元，净资产4,683.0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7,152.39万元，总负债11,820.30万元，净资产5,332.09万元，增减值649.02万元，增值率13.8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01月29日，本公司与鄂温克旗伊敏力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鄂温克旗农信社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鄂温克旗伊敏力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鄂温克旗农信社500,000股，以1:1.1的比例有偿转让给本公司，金额为人民币549,000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事项。

十四、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伊赫塔拉纳入合并报表共有2家子公司，分别为鼎吉羊和伊赫塔拉食品，均为全资100%控股。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模式：

第一，人员与日常管理。向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其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第二，财务管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业务指导、监督；

第三，绩效评价。由子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各自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并对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一）鼎吉羊

鼎吉羊目前持有新巴尔虎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3月11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726053910284M的《营业执照》。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闫山林；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牛、羊屠宰加工、销售。畜牧业（牛、羊）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吉羊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鼎吉羊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30,629,689.72	15,594,575.23
2	非流动资产	35,173,900.05	35,344,729.16
3	流动负债	53,535,503.62	38,275,658.96
4	非流动负债		
5	股东权益	12,268,086.15	12,663,645.43
6	总资产	65,803,589.77	50,939,304.39
项目	利润表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营业收入	23,005,000.42	27,213,078.36
2	营业成本	19,094,311.81	23,661,191.66
3	营业利润	-367,287.15	259,339.25
4	净利润	-395,559.28	228,639.25

（二）伊赫塔拉食品

伊赫塔拉食品目前持有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724561204361K 的《营业执照》。住所：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法定代表人：李晟；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肉食品、面点销售、加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赫塔拉食品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伊赫塔拉食品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39,592,427.53	31,135,770.65
2	非流动资产	645,870.38	269,322.44
3	流动负债	40,227,427.43	32,762,160.85
4	非流动负债		
5	股东权益	10,870.48	-1,357,067.76
6	总资产	40,238,297.91	31,405,093.09
项目	利润表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营业收入	26,738,127.55	11,627,066.62
2	营业成本	19,729,885.05	8,919,544.12
3	营业利润	-132,061.76	-704,789.12
4	净利润	-132,061.76	-705,798.81

十五、风险因素

（一）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对象为个体牧民，由于我国牧民销售产品习惯采用现金结算，对银行认知度较低，且牧区金融体系不够完善，公司大部分采购以现金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公司部分销售也以现金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节现金结算流程为：伊赫塔拉在活体羊胴体检疫、过磅后给予当地牧民开具连续编号的过磅单，出纳人员收到牧民提交的过磅单后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根据采购部门核定的单价结算收购款并开具连续编号的收据，会计每日复核过磅单、付款记录及收据，确认无误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登记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回款以现金方式进行，经核查，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不存在坐支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购及销售现金结算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现金（元）	占比（%）
2015年度				
销售	102,289,961.61	100.00	1,979,176.61	1.93
采购	85,090,876.79	100.00	37,300,204.24	43.84
2014年度				

销售	61,792,226.00	100.00	9,073,356.12	14.68
采购	46,348,275.35	100.00	31,080,626.87	67.06

随着公司与当地牧民、自然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逐渐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逐渐加强现金结算方面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比由 67.06%下降到 43.84%，现金销售占比由 14.68%下降到 1.93%。尽管如此，因为现金结算方式的特殊性，公司仍然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为规避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销售、采购各项经济行为，建立有效的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60%和 73.6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60%和 70.14%，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集中采购、集中屠宰加工，储藏成品进行销售逐步回笼资金的特点，因此公司在传统采购季（每年的 8-12 月）期间资金需求量大，在目前公司相对较少的股本金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 102,000,000.00 元，如果银行信贷政策紧缩或者行业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一方面做好融资规划，在与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时，尽可能的把流动资金借款较为平均的分散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规避流动资金集中一个时期归还的情形发生，降低归还流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的开展长期借款业务，缓解公司归还短期贷款的压力。

同时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引进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35,535.08 元和-32,262,610.81 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数。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

负，而公司又不能及时从其他渠道获得现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公司一方面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同时严抓成本控制，优化工艺流程，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扩宽融资渠道，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股权融资力度，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的局面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四）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防病防疫、食品安全工作、食品质量工作为公司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在牛羊肉加工方面，公司依照国家标准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质量管理手册》、《卫生管理规程》、《加工工艺标准》、《产品检验标准》等生产和管理制度，建立了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整合体系；此外，公司运用物联网技术以及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羊肉从养殖、屠宰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消费等全产业链的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公司严格落实上述措施，保证了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山林，闫山林及其夫人高秀君两人合计持股 2,349.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36%。同时闫山林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公告之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的可能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七）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羊肉作为人民大众的肉食消费品之一，其价格波动将会受猪肉、牛肉等替代消费品价格变动、肉羊饲养和运输成本、羊肉供给需求、以及羊肉进出口等因素的影响。若市场因素导致羊肉价格下降，而公司采购成本如果不能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与当地牧民合作社的合作，积极开拓供应商队伍，保证供应商渠道的稳定；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内部控制的方式降低羊肉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八）供应商中自然人较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关。由于自然人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具有随意性，且个人经营者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或影响，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象的不稳定，包括自身存在的不稳定以及交易金额的不稳定，从而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努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空间，以确保合作稳定连续。未来两到三年随着伊赫塔拉食品公司熟食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供应商中法人客户将逐渐增多，公司供应商中自然人较多的情形将逐步得到改善。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49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鼎吉羊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行业政策以便能提前准备相关工作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同时在采购季采购足额牛羊肉并利用公司先进的冷冻技术保存，积极发展冷鲜、冷冻牛羊肉的销售，未来将进一步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架设全国性的销售网络，逐步保障公司稳定持续盈利，不断降低税收优惠方面所带来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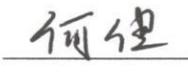
闫山林



吕美丽



李晟



何健



马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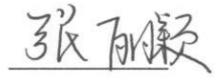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吴旭春



梁先景



张丽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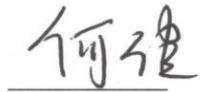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晟



马树丛



何健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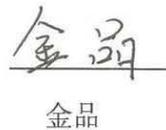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旺

项目组人员签字：


肖立伟


肖帅强


金品


熊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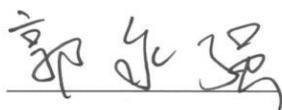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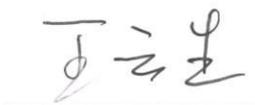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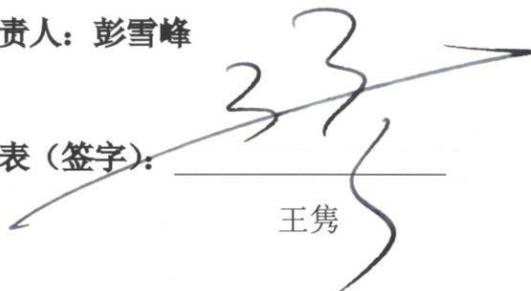
郭永强



王云生

单位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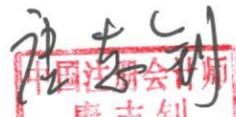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玲玲
1100900600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志钊
371500080011

单位负责人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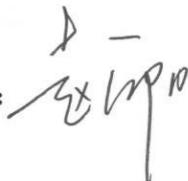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凯军


刘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